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吏律 公式
卷七

ワ 4
6645
3



74
6645
5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七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毀棄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違令在雜犯門

內載繳殊批奏摺案卷在代抽換卷宗賣請命詞訟條例入交代

內載錯誤字面相反

內載應申上而不申上小民疾苦之情不詳報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七吏律公式

目錄

<99-1274>

官文書籍程 內載犯證患病展限命案駁審展限部咨行查限期

照刷文卷 內載各省彙題事件定限

磨勘卷宗

同僚官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內載添改鈐印奏銷冊內錢糧總數不准漏印洗補

擅用調兵印信 內載官印用於私書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七

吏律

公式

請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恭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毋遇年終在內外各從上司官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

請讀律令

考校律例

國家律令恭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毋遇年終在內外各從上司官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罰俸一個月其內外各官有能通曉律例者各於年終咨明吏部註冊至陞遷之時註明能曉律例字樣以示鼓勵

卷七吏律公式

唐書有四曰律令格式格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事式者常守之法非令之公式也本門各律前代統在職制內明分出為此篇曰公式謂可為公共之體式也
國朝移信牌一條入職制世漏軍情一條入軍政并棄毀制書印信二條為一刪漏用鈔印一條體例益明
乾隆七年正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六部修例次第進呈朕將逐一詳覽其中或有更正或有刪除俱照新定之書遵行夫

州縣督令 作作講讀

卷七吏律公式

洗冤錄見
檢驗屍傷
不以實

舊例有未協之處理應變通者
自應酌量刪減從前舊本各
衙門仍舊存貯以便稽查且數
年之後或又有更易之例亦可
將舊例添訂此亦愛禮存辛之
意也可將此傳諭各部知之再
如現今吏部進呈則例內擬刪
官員考校律例一條云內外官
員各有本任承辦事例律例款
項繁多難概責以通曉嗣後將
官員通曉律例各明註册之例
刪去止置吏部通曉律例一條
朕思律例有關政治即以司官
而論若謂各部律例未能盡行
通曉則可若於本部本司律例
茫然不知辦理事件徒委之書
吏之手有是理乎此例著仍舊
例不應刪去欽此

罰俸一月吏答四十○其百工技
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
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
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
反叛逆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
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為更改變
亂成法即律者斬監
制置律令皆就所犯之事情參
酌輕重以定立罪名使天下臣
民永遠遵守內外百司官吏務
須熟讀其文講明其意然後引

輯註先務要熟讀講明律
意及考校則云不能講解不
曉律意盡重講解通曉若
但熟讀猶無益也
箋釋律令為臨民要務不能
遺曉律意何以決事非必熟
讀但能講解詳明自有貴乎
旁通之處引斷克協於中故
立法考校以為勸懲
集註犯過失如殺傷人失火
誤毀遺失官物之類
凡直省府州縣鄉村巨堡及
番寨土司地方設立講約處
所揀選老成者一人以為約
正再擇樸實者三四人
以為值月每月朔望齊集耆
老人等宣讀

斷不謬而刑罰得中若經上司
官考校有不能講解通曉律意
者官則罰俸一月吏則答四十
不遠革斥猶冀其自奮也○百
工技藝諸色人等若能熟讀講
解通曉律意者既能知律必能
遵法若犯過誤失錯之事及因
入連累不幸致罪不論所犯輕
重並免一次以勸能者惟事干
反叛重情則雖連累緣坐并故
縱隱蔽及知而不首者俱不得
以通曉律令而免○成法一定
永守勿替若官吏人等敢於挾
詐妄議更改變亂者斬峻其法
以垂戒也

欽定律條務令明白

曉諭該州縣教習仍不時巡行

官導如地方官奉行不力者

督撫查奏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

上諭前據署兩江總督陳燾署江

蘇巡撫裕謙江蘇學政刑儲藻

奏請飭下儒臣敬謹推闡

聖諭廣訓內黜異端以崇正學一條

擬撰有韻之文頒發各省當經

降旨著翰林院敬謹擬撰茲據

掌院學士等進呈四言韻文一

篇候朕欽定朕詳加批閱足以

昭示

聖訓啟迪愚蒙著禮部即頒行各省

省學政恭書刊刻遍頒鄉塾俾

民間童年誦習激發良知涵育

薰陶風俗恭摺

上朕實有厚

望焉欽此

同治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前因御史賈德奏請申明講

約舊例以正人心降旨令順天

府五城及各省各撫飭屬選擇

紳士於每月朔望

聖諭廣訓各條剴切宣示茲據御史

張盛藻奏稱前在湖北本籍時

常聞城鄉士民多以講約為名

歛錢聚眾燒香結盟請飭嚴禁

等語朝廷申明講約舊例原期

闡明正學藉以維風化而振愚

蒙若如該御史所奏各情是不

肖匪徒轉借藉講約以售其離

經畔違肆無忌懼之術於風俗

人心大有關係且此等流弊恐

不止湖北一省為然著順天府

五城及各省各撫於申明講約

舊例時嚴密稽查如有異端邪說及一切斂錢聚眾燒香結盟等事即著嚴行懲辦以示杜漸防微至意欽此

同治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翰林院檢討著文煥奏吏治廢弛請飭內外臣工講求律例以資整頓一摺律例有關政治庶司百職本日均應加意講求精思熟習乃近來內外臣工于律例漫不經心以致多幕落行得以把持朦蔽吏治廢弛率由于此著各部院堂官于學書人員奏畱時考以本部則例條對詳明者方准奏畱如不能詳習或咨回本部或再學習三年由該堂官隨時酌定其外省試用人員亦著各該省撫于期滿

時考以大清律例察其能否熟習分別獎勵補用其不曉律意文理荒謬者即著嚴加甄劾毋稍徇隱經此次嚴諭之後內外大臣務須通飭所屬各員平日講明律例于公事詳細判決毋得假手吏胥幕友任意顛倒以除積弊而整紀綱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同治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御史袁方城奏在途流品日雜請飭考核汰一摺據稱近年捐納人員眾多其中流品混濔請嚴行裁汰等語該令與民最親必須公正廉潔方足以資治理若知該御史所奏實恐任途日雜亟須嚴加考核督各直省督撫于通省州縣內凡由俊

秀監生捐納之員無論實缺署
事候補隨時而加考試如有文
理清順識論通達者方准與正
途人員一體補用倘文理荒謬
即以原品休致考試時仍須嚴
密關防毋任代借借題應嚴
事不增官之勳隨行已之官職
雖正途人員亦當一體隨
看秉公舉劾以稱量方而清吏
治欽此

承 旨錯誤

一凡承

旨書
諭致有字句錯落者承辦官
罰俸三個月公罪

違令雜犯
門
變亂成法
見講讀律
令
詐為制書
詐為門
奉制推按
問事報不
以實見對
制上書詐
不以實

轉詳觀下文有失錯之罪則
此日違者是故違矣

轉詳詐為制書條傳寫失錯
者杖一百即同違者之罪此
失錯旨意減三等蓋傳寫失
錯旨錯制書之詞而誤傳
之所誤者眾則其罪重失錯
旨意是錯解制書之意而誤
行之誤止一處故其罪輕天
子之命令出自宸衷非由臣
下條奏奉旨之此故前註曰
如詔赦諭勅之類若奏准施
行者不在此內本律定否制
書當以此為在
轉詳令旨不言后官者以母
后之旨不傳於外也
竊按錯寫亦有誤止一處錯
解誤行亦有所誤及駁者深

制書有違

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
者如詔赦諭勅之類若奏准
施行者不
在此內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 違行者杖

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失錯

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稍緩制書

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

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之事官吏
故意違誤不欽遵施行者杖一
百奉皇太子令旨與制書同故
違者同罪如因未諳文義失於
制書有違

思輕重之故蓋謂多因率
忽疎寔係失于敬慎故其罪
重錯解多因識見愚蒙尚非
有意慢忽故其罪輕

刑案匯覽

百姓送知縣萬民衣傘擬杖
一百嘉慶十三年江蘇案

國服期內現任佐雜雜髮擬斬
立法恭候

欽定嘉慶二十五年直隸案

國服百日內和尚僧行雜髮
及為代剃者應均擬違

制律各杖一百嘉慶二十五年
山西司現審案

候選職員於

國服期內違禁演戲酬神經
承往查以地非縣丞管轄

合指傷管役比照巡檢棍徒

刑道旨道光三年河南案

指納翰林院侍詔於

國服期內令僮僕在家吹唱

酒伴席席違

制律杖一百革去職員道光三
年安徽案

詳看意指將制書令旨及其內
事理錯解誤行者原非有意故
各減三等杖七十○稽緩者稽
遲怠緩不即奉行也故按日科
罪一日笞五十五至六
日以上罪止杖一百

棄毀欽給關防與印信同見偽造印信時

離任官不候接署一應行離任官員候上司

棄毀官物見棄毀器

官員遺失制書者革職公罪若毀失

物及私借官物

御書辰翰者照監守不慎例降一級調用再罰俸一年公罪其碑碣匾聯

打破信牌見比引律

御書致有毀失者降一級罰任如係被水火盜賊有

條

顯蹟者免議

一官員將

請敕實官革職私罪破壞

卷七 吏律 公式

應恭看遞送公文及漏洩軍情大事一條

編註凡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合宜並同

編註棄毀制書指有御寶者言蓋棄毀與前施行違錯起緩者不同施行則但須遵制書內之旨意故違錯起緩即應坐罪不拘有無御寶棄毀者必是原領有御寶者方坐斬罪若贗蓋翻刻者止依官文書論

制書致有毀失者降一級罰任如係被水火盜賊有顯蹟者免議

一官員將請敕實官革職私罪破壞

卷七 吏律 公式

應恭看遞送公文及漏洩軍情大事一條

編註凡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合宜並同

編註棄毀制書指有御寶者言蓋棄毀與前施行違錯起緩者不同施行則但須遵制書內之旨意故違錯起緩即應坐罪不拘有無御寶棄毀者必是原領有御寶者方坐斬罪若贗蓋翻刻者止依官文書論

制書致有毀失者降一級罰任如係被水火盜賊有顯蹟者免議

一官員將請敕實官革職私罪破壞

卷七 吏律 公式

棄毀制書印信

凡故棄毀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斬

監候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于軍機錢糧者

監候為事于軍機恐致失誤故縱無錢糧亦絞若侵欺錢糧棄毀欲圖規避以致臨敵告乏故罪亦同科

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若

棄毀制書印信

卷七 吏律 公式

染汚者俱罰俸六個月
 分罪其因被水火盜賊
 毀失有顯跡者免其處
 分仍准題請補給凡文
 武官員劄付牌牌等項
 被水火盜賊毀失亦照
 此例辦理
 遺失 紅本科抄
 一官員遺失科抄者罰俸
 兩個月遺失
 紅本者降一級罰任罪
 私撤奏摺
 一嘉慶二十一年四月十
 三日奉
 上諭本月十一日輪應鑲黃
 旗值日是日例不應推班
 該三旗值日無事各具摺
 呈覽等因欽此

供給軍需者而言非尋常錢
 糧也恐因棄廢文書致臨敵
 缺之故特嚴其法若尋常錢
 糧盛守自盜止於維斬而棄
 毀文書即坐頂絞乎至軍機
 文書雖不涉錢糧者棄毀亦
 當坐絞其他一應錢糧文書
 即係干涉預備軍需而非係
 調發出征十分緊急者亦止
 以官文書科斷
 輯註棄毀皆是故意所為而
 毀亦有出於無心之誤者誤
 毀則已損壞無可補救遺失
 則猶可尋得故立責限之法
 而分別賞之
 輯註簿書亦即官文書也因
 其關係錢糧故比遺失他事
 尤重一併於刑例內載錢糧

遺失制書聖旨印信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于軍
 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
 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限外不獲
 依上 ○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
 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亦任
 尋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
 門吏典役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
 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而不立案

珠因誤記推班日期將該
 三旗公遞摺片向奏事官
 員處一同撤下那丹珠誤
 記推班其咎尚輕至各衙
 門陳奏事件應於具奏之
 前將應遞與否公同酌定
 若既在奏事官員接收即
 應上達朕前王公大臣等
 斷不准私行撤出那丹珠
 以內閣學士副都統在批
 本處行走輒敢如此率意
 妄為其重咎實在於此那
 丹珠著革去內閣學士副
 都統降三級調用退出批
 本處現出有鴻臚寺卿一
 缺即著那丹珠補授嗣後
 王公大臣有似此者俱照
 此降調奏事處官員謹備

數目錯亂者以別無文案可
 考也若簿書雖失猶有文案
 可稽不致錯亂者則當另論
 矣○彙釋云問不應重
 輯註前棄毀誤毀不另言簿
 書者誤毀遺失相同而棄
 毀乃有意所為自必有規避
 之事也
 繳銷舊印以新印開用日起
 限四個月於印面滿漢篆文
 正印鑄一繳字呈送上司驗
 明繳部乾隆十八年例
 失印信以昏贖不職者楊者
 雖限內復印止免其徒罪仍
 行革職乾隆二十三年陝西
 崇
 應繳
 劫取吏材繳銷繳閱乾隆四十

交者杖舊八十首領官吏不候
 交割扶同給照起送者罪亦如之
 棄毀是二項或棄擲不存或毀
 壞不全皆故犯也制書謂詔命
 勅旨之類頒自朝廷上有御寶
 者方是各衙門頒有印記以傳
 信四方故曰印信此皆關係甚
 大棄擲毀壞慢上而無忌憚其
 情至重故並坐斬至於各衙門
 官司行移文書雖有輕重不同
 均屬公務若無所規避又無大
 干係之文書而棄之毀之者杖
 一百如有規求避匿之事因而
 棄毀文書以圖掩飾者則以所
 規避之罪與杖一百權之從其
 重者論若所棄毀之文書干係
 棄毀制書印信

於該三旗已遞事件聽其
撤下亦屬不合德爾著退
出奏事處仍交部議處欽
此

督撫離任

督撫遇有解任之案部
文到日即令離任巡撫
印務交總督兼署總督
印務交巡撫兼署如無
總督之省及巡撫不與
總督同城者巡撫解任
將

救書印信交與布政使護理

督撫丁憂不得遞行送
印其任內文卷先擇司
道一人代行恭候

諭旨方行離任如不遵定例
候代以違

制諭軍職

部院衙門案卷交代

一部院衙門案卷各立號
簿加謹收貯遇遞轉之
日將經管案卷逐件交
代出具並無遺失日結
說堂存案倘有官吏通
同盜取改易者處泰治
罪私罪除失察書吏隱
匿添改罰俸一年公罪
書吏送刑部治罪

刑

咸京五部掌印司員及檔
房主事遇有陞遷事故
令接任司員同掌稿筆
帖式將所存稿檔逐一
清查將年久霉爛案卷
呈堂辦理備年不甚久

八年例

捐納官生貢監赴部換照誤
填履歷籍貫因事失損核明
無獎及水火盜賊遺失隨時
呈報地方官有案據者在京
取回鄉官印結外取地方官
文結准改補給有因出繼歸
宗及指稱名同遠祖遺漏姓
氏名字泛稱誤填鄉貫非例
准情節事後稱係失檢非當
時呈報有案均不准換給更
有年貌三代籍貫全異即將
原照查銷仍行文地方官查
辦報捐人等不得濫印冒籍
報捐如有冒籍准照查銷治
罪并將不行詳查結報之員
查參議處職部○其有遺
失監照則具文結到監驗明

部照補給倘在外遺失無督
撫咨文在京遺失無司坊官
詳文同鄉官印結及有文結
而無部照呈驗者不准補給
見國子監則例

刑案匯覽

武生不服傳喚毆毀縣官印
票照毀棄官文書律杖一百
嘉慶二十五年四川案
武生擅摘知縣牌示被衙役
攔奪輒將衙役手摺咬傷棄
牌在地致被眾人踏破比照
棄毀官文書律杖一百道光
二年陝西案
押解徒犯中途脫逃並不稟
報偷空刑房倉庫存護票印花
粘貼回照銷差依棄毀官文
律公式

條例

調撥軍馬機務及供應軍需糧
餉者貽誤不小故亦坐絞當該
官吏知其棄毀而不覺舉者與
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制書印
記與軍機錢糧文書應杖一百
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非出
有意而失誤毀壞者各減三等
制書印記與軍機錢糧文書並
杖九十徒二年半官文書杖七
十其被水火盜賊以致或毀或
失出於不測勢不能防驗有顯
跡憑據者不坐○棄與毀皆言
故犯而誤毀則減三等此節乃
言遺失者其罪正與誤毀相同
蓋遺失亦由于誤俱無心之過
也以有停俸責尋之法故另言
之三十日限內得見免其遺失
之罪限外不獲然後決遣○若
主守一應官物之人遺失收掌
簿書以致錢糧出入數目無所
稽考錯亂不明者杖八十亦往
俸限三十日責尋不獲乃坐得
見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若役
滿之時已有新吏替代即當明
白立案將原管一應已結未結
文案交付接管之人庶無遺失
之弊違者舊吏杖八十該衙門
首領官及承行吏不候新舊兩
吏交制卷宗明白輒扶同舊吏
給與執照起送離役者亦論如
更典之罪杖八十獨坐首領不
及正官者以首領乃吏典頭目
給照自此
而起也

即多遺失將堂稿筆帖式照竊失文書例罰俸一年掌印司員照遺失科抄例罰俸兩個月

上諭摺奏條例交代各省督撫凡歷年欽奉冊每日觀覽觸目警心

冊前後任交代之時將冊傳交不許失漏藏匿外省各衙門凡有奏事之責者無論正任署任所有摺奏稿案或係奉旨准行事件需後任接辦者或雖未准行仍應存案備查者均於內署彙錄一冊於蓋印信封交後

任以便查辦舊任官不行移交罰俸一年

凡大小衙門官員任內遇有奉行條例俱應派撥專書經手彙齊入於

交代之內倘有遺漏將該管官罰俸兩個月

雍正二年九月初四日

旨至令德著免議此不過朕

後朕之訓旨或致遺失水

渾染汚毀壞該督撫提鎮

行文內閣奏明給與不必

題奉欽此

一雍正三年六月初九日

書杖一百係衛役知法犯法加一等杖徒事犯在以前係衛役規避情節較重不准接減道光十一年山西

一凡直省州縣無論正署俱於離任時將任內自行審理戶婚田土錢債等項一切已結卷宗及犯證呈狀供詞均於接縫處鈐印照依年頁編號登記註明經承姓名造冊交代並將歷任遞交之案一併檢齊加具並無藏匿抽改甘結交代接任之員報明上司查覈其未結各案分別內結外結及上司批審

鄰官咨查并自理各項俱開註事

由月日造冊交代接任官限一個

月按冊查覈如並無隱匿遺漏即

出具印結照造款冊由知府直隸

州知州數明加結詳齊巡道臬司

存覈查催臬司查明仍將印結移

送藩司入於交代案內彙詳知府

直隸州知州交代亦照此辦理倘

有不肖胥吏不行查明交代者杖

上諭嗣後各督撫提鎮所頒
王命旗牌務須加謹收護
勿致損傷亦不得另造其
有地方卑濕感歲多不
免蟲蛀漆剝形製毀敝者
從寬免其處分聽其一面
照式整修一面咨照該部
欽此

委署官延不接收
一各府州縣離任除暫行
代理之員無庸接收交
代外至委往署事之員
一經到任即令依限交
代如有故意延挨不接
遲至新任已到徑交新
任接受者將委署之員
降二級調用私罪上司
不行揭恭降一級調用

當月官公事錯誤
一文稿檔冊責成掌印司
員督飭經承貼寫等嚴
密收貯隨時抽查夜間
責成當月司員嚴查值
宿書吏小心看守如有
遺失將該管官議處並
將該經承貼寫一併斥
革如有不肖書吏偷竊
稿案希圖訛詐并藏匿
抽換核扣挾嫌傾陷者
許該吏等指名稟報送
交刑部從重治罪至見
彼縱容外人入署銷售
貨物將失察之該管官
照例議處
一衙署寄留匪徒將失察

八十其有乘機隱匿添改作弊等
情各按其所作之弊悉照本條治
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其州縣
官失察及造冊遲延遺漏隱匿並
希圖省事或卷不粘連或粘連不
用印以致胥吏乘機舞弊者該管
上司查參照例分別議處
咸豐三年修改
一緣事降調及病故之員凡有從前
未繳

硃批奏摺令本身及家屬呈明本省督撫
本旗都統代繳倘有隱匿收存者
一經發覺降調之本身交部議處
故員之家屬照違
制律杖一百係官亦交部議處仍令呈繳
嘉慶六年修改
一大小衙門將奉行條例彙齊造冊
於新舊交盤之時一體交盤如有
遺漏將典史照遺失官文書律治

之該管官撤恭失於稽察官兵役以致竊失文書冊籍存案者照例罰俸一年

道光十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當月與首領官分司晝夜易啟推諉之漸嗣後各該部一切稽察開羅及賭博等事除當月司員照例輪宿外每月仍派司務廳一員在署住宿俾得周歷巡查互相稽察以杜推諉而招嚴密等因欽此

冊寶察器被竊照遺失制書律革職公罪

詞訟交代

一凡審理詞訟衙門無論正署官員於結案後即令該吏將通案犯證呈狀口供勸語黏連成帙於案縫處鈐蓋印信遇離任時將一應已結卷宗造具印冊交存外其未結各案分別內結外結及上司批審鄰省咨查并自理各案彙錄印簿逐一開具事由照依年月編號登記註明經承姓名造入交辦冊內併將應任遞交之案檢齊加具並無藏匿抽改

罪該管官交部議處

一凡將

誥命舊軸售賣及轉賣者照違

制律治罪

一各省臬司交代無論正署離任時將一應卷宗及自理詞訟毋論已結未結俱造冊鈐印封固一體移交其接任臬司將交代清楚情由自行陳奏一面具結詳明督撫報部並將班書更加緊防閑不許藉端出署如有遲延朦混即行嚴究如因離任事故不及親辦者責成首領官關防造冊封卷呈辦其道府廳員一切卷宗各照州縣鈐印造冊交代例報明上司存案

甘結交與接任官限一
個月內按冊查對出員
印文將各項存數照造
款冊申送該管上司核
明詳請巡道臬司存核
仍由臬司移送藩司入
於交代案內彙詳呈造
送遲延照各項錢糧文
冊遲延例議處
倘不將卷宗黏連碎一
級留任已黏連而不用
印者罰俸一年其已經
黏連用印而失察書吏
隱匿添改者罰俸一年
若未經黏連用印致書
吏滋事舞弊者降三級
調用罪
嗣後遇有任滿陞調及

更換等事應繳

勅書印符仍前發交提塘致
有遲延沉擱務遵定例
備具文批專委使員齎
繳並飭令委員隨到隨
投守候掣批回銷註明
月日送科以憑查驗銷
繳乾隆二十年二月吏
部行
恭奉

諭旨宣示中外者內外該官

旗民衙門不行宣示罰
俸一年見中樞政考
官員將
誥勅實當書單職或蟲蛀損
復或因潮溼破壞染污
及差人道路差錯者罰
俸六月如被水火盜賊

燬失者免議仍題請重
給見中樞政考

題奏違式

一內外大小公事皆用題
本本身私事皆用奏摺
如有應題而奏應奏而
題者俱罰俸三個月
一題奏事件應密封而不
密不應密封而密者俱
罰俸六個月
一本內錯寫銜名或字畫
舛誤或從旁添註將不
加詳對之司員罰俸一
個月
一官免議若
錯誤至三四處以上或
雖止一二處錯誤而所
請係
特旨交議之件將司員罰俸
三個月
一官罰俸一個
月
一其外省題本錯

轉註上書謂一應題奏稟疏
奏事則御前而陳之語也各
註以為上書陳言實對奏事
非也

上書奏事犯諱

轉註皆不坐罪皆字總承上
書奏事文書為名而言
轉註書奏錯誤所言原免不
免千石十石乃指必有害於
事者為式餘可類推
轉註其餘各衙門文書錯誤
不言有害于事蒙上文而言
省文也
轉註銓選錢糧制度軍政刑
名工作國家機務分隸于六
部內外各衙門之事無不關
涉以其所係尤重故錯誤之
罪亦重非徒為衙門大小尊
卑之差也止言六部則六部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

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皆四十若

為名字觸犯者誤非一時且為人喚杖一百

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字

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

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

言原免而言不免相反之甚當言十石

而言十石相懸之甚之類有害於事者

上書奏事犯諱

一題奏事件如有祇圖省便將官名地名節稱一字如鳥魯木齊提督稱熱河提督等類以及列爵列名不待禮制者如州知縣但書為某知縣此稱其姓不列其名

一各省題奏命盜案件當於州縣之下犯名之上添寫旗人八字樣以清眉目如有於州縣下直接犯名以及捏寫字面致乖文義者如賊犯良即也寫為俱罰俸三個月公罪

之外皆所謂其餘衙門矣捐納官生貢監有名涉謬妄及襲前代聖賢名臣大儒姓名或與本朝大臣名姓全同者統飭更改見戶部則例文揭內銀數月日俱大寫康熙三十九年例本內盡數二字改為全數歲終改為歲底凡此等不佳字面均須酌改雍正六年例官員同名令官小者改避乾隆四十一年例查官員呈請更名先由本員自具呈結聲明任內並無奉旨不准保陞及曾經獲咎不准捐復並永不敘用各事故該員取具佐領圖結漢員在京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外任及在

五
祇六十甲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皆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皆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御名廟諱臣子所當謹避者若上書之中奏事之時而有誤犯者雖為無心之錯亦是不敬之端杖八十其餘各衙門文書誤犯者皆四十以其不至御前止是失於檢點非有不敬也故輕之若取為名字則常為人所呼喚非誤犯是觸犯矣杖一百以其無忌憚也故重之其音同字別則嫌名不諱也二字犯一則

遺漏或錯誤人姓名於本內遺漏者俱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檯頭錯誤者司官罰俸三個月堂官罰俸一個月公罪

一繕寫潦草者司官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繕譯錯誤者筆貼式罰俸兩個月公罪

一本章漏用印信者罰俸一年倒用者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本章被墨染污或破損者罰俸一個月公罪

一本內空補年月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嘉慶十年六月十四日

籍候選者由任所及原籍各督撫咨部覈明並無前項違礙事故方准更名

上論現在會試屆期士子文藝詩策內於朕名自應敬避如遇上

一字著將真字偏旁缺寫一概一書作題字下一字將右旁

第二火字改為又字書作攻字其單用禹字貞字炎字俱毋庸

缺筆至乾隆六十年以前所刊書籍凡遇朕名字樣不必更改

自嘉慶元年以後所刊書籍均著照此缺筆改寫欽此

嗣後本內人犯之名遇有佛字俱改為弗字毋得舛錯嘉慶二年十月准通政司轉准

內閣通行

二名不偏諱也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而有錯誤如遇恩赦當言原免而言不免如判糧料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以致罪有出入數有多寡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文書而錯誤害事者皆四十其餘各衙門文書錯誤害事者皆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並無礙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奉

上諭嗣後吏兵二部於尋常
交議案件固不得怠緩遲
逾若遇有特旨交議案件
或專摺具奏或另為一本
及早議覆不得歸入彙題
本內併案辦理以致因循
延擱若再有將特旨交議
歸入彙題者該堂司各官
一併嚴議著為令欽此

一部院衙門將
特旨議處敘事件歸入彙
題者司官罰俸六個月
堂官罰俸三個月
一官員呈送題奏本章並
帶領引
見之線頭牌以及各衙門該
班奏事名單如有汚損

犯人名字內有天清龍朝隆
福元官等類字樣均以音同
字異者代寫
口供呈詞內不得稱府主縣
主家主等字樣改稱本府本
縣家長等項
道光元年二月初八日奉
上諭朕名凡遇上一字旁加一點
避寫遇下一字以尼英避寫為
定特以單寫清字理宜避寫現
在各省奏摺內或將寧混以尼
英後連寫夫清字向有連寫一
定之舊體今偶而改寫視之不
成字意或有不避者亦不能畫
一合再通行曉諭此後凡遇避
寫之字照依舊定之清字總寫
其單字朕名遇上一字旁加一
點避寫遇下一字以尼英避寫

者罰俸一個月失誤者
罰俸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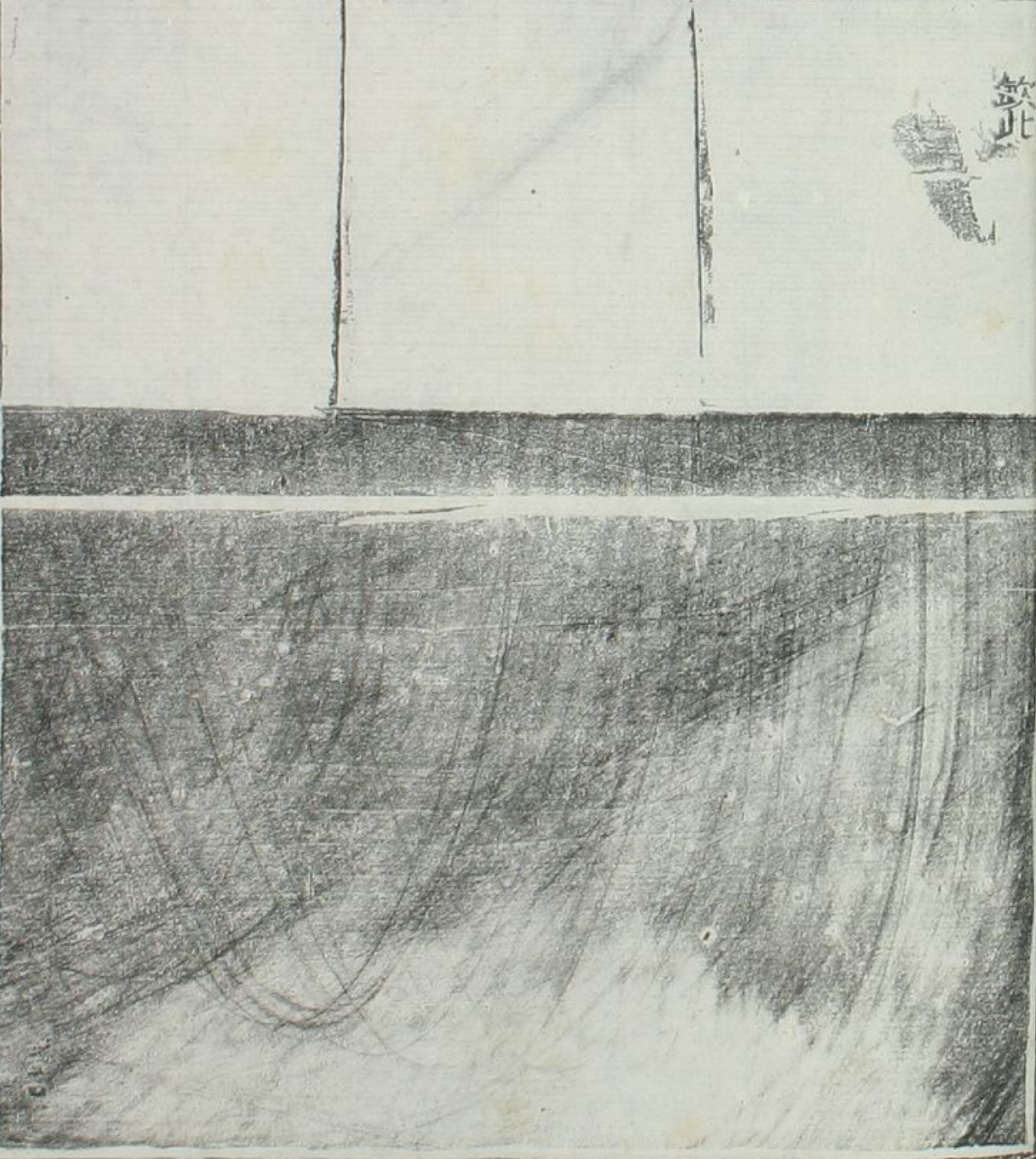
一各省題本違式錯誤通
政司未經看出者承辦
官罰俸三個月堂官罰
俸一個月若內閣
漏票飭行亦照此例議
處

一鄉會試卷內遇

聖祖仁皇帝廟諱上一字寫元
字如遇偏旁之字敬缺
末點筆字亦宜缺點惟
畜黃字不缺點兩諱相
並之字作茲下一字寫
處字

世宗憲皇帝廟諱上一字寫允
字下一字寫祚字

高宗純皇帝廟諱上一字寫宏



字下二字寫歷字

仁宗睿皇帝廟諱上一字寫顯

字下一字寫珍字

宣宗成皇帝廟諱上一字寫曼

字下一字寫常字

文宗顯皇帝廟諱上一字毋庸

敬避下一字敬缺一筆

寫記字

皇上御名上一字毋庸敬避

下一字寫滄字

一

至聖先師孔子聖諱亦應敬

避加丁字於右旁其音

從古文讀作期如作立

字者仍以違禁論如用

圖丘字者不加丁旁

一試卷內直書

廟諱

御名

至聖先師諱本字者該生罰

停三科主考同考官雖

經相出不准免議仍交

吏部議處

謝用受卷官未經貼出

者照應貼不貼例議處

如

列聖

郊壇

宗廟

皇

聖主各字機事係實用應分

別三樣雙樣破謄書寫

如有未經寫或寫寫

不合或既經寫復行

塗改者仍以違式論處

卷官應貼不貼者罰俸

一年公罪至

恩膏

德意等字偶失檢點誤寫單

據概予免議○又各偏

旁字樣謄錄不依原卷

敬書缺筆書寫未經抹

出正副考官各罰俸一

年同考官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均

一端慧太子名璉臣下不

得以此命名士子臨文

酌量敬避其不避者免

議

同治三年五月內閣抄

出奉

上諭御史陳廷經奏詩文敬

避御名請毋庸敬避偏旁

等語朕御極之初曾經降

旨將御名上一字毋庸敬

避下一字凡臣工章奏著

用清字敬避本未嘗諭令

兼避他字偏旁茲覽該御

史所奏近來各省奏牘及

考試詩文凡字之偏旁從

草者一概改作書字殊與

前降諭旨不符嗣後諸臣

章奏及各項考試文字於

御名下一字仍祇敬避本

字欽此

卷七吏律公式

五

上書奏事犯諱

奏事詐不以實見對

一 奏劾官員應用題本
一 乾隆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奉

制上書詐不以實

上諭各省督撫奏劾不職屬員或請革職休致或請降補改教皆地方公務並非應行密辦之理事當繕本具題方合體制近來督撫有先具摺奏開聲明另疏題奉者尚屬可行而亦竟有以摺奏代具題者究與體制未協所有摺奏之準奏等已傳旨申飭著通行各省督撫凡遇此等奏奏概用題本以昭慎重欽此

扶同奏啟見交結近

待官員分別摺覆特題彙題見有司決

囚等第及死囚覆奏待報

公事失錯名例門

奏事詐不以實見對

一 京官三品以上議敘議處及開復事件俱專案

制上書詐不以實

輒註不請旨是不奏其犯罪不上議是不奏其議罪應作兩層說中有及字可見此當與名例應議者有犯各條恭

扶同奏啟見交結近

輒註規避不奏如挾私故勘及有所出入罪之類

囚等第及死囚覆奏待報

全象並同不奏不申之罪兼第一節絞第二節杖第三節笞而言恭看註內至死減等

奏事詐不以實見對

一句自明又總類雜犯流三千里項下列入應議人犯罪

制上書詐不以實

不待回報輒行一條可見雜絞雖得准徒究屬死罪故亦得援至死減等之法減為雜流若總註僅言杖笞已於本註不符

扶同奏啟見交結近

輒註依律定擬非止言刑名

囚等第及死囚覆奏待報

輒註依律定擬非止言刑名

奏事詐不以實見對

輒註依律定擬非止言刑名

制上書詐不以實

輒註依律定擬非止言刑名

扶同奏啟見交結近

輒註依律定擬非止言刑名

囚等第及死囚覆奏待報

輒註依律定擬非止言刑名

事應奏不奏

凡應議之人有犯應請旨而不請旨

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即便等問發落

者照雜犯律當該官吏犯律處絞○若文武

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

一百有所規避如懷挾故勘出入人罪之類從

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

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

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

事應奏不奏

具題

一京官四品以下議降議革專業具題其議敘開復以及革職降罰俸等案俱入於十日彙題
 一外官三品以上議敘開復以及議降議革事件俱專案具題
 一外官道府議降議革及開復降革抵銷降調俱專案具題其革職降罰俸等案俱入於十日彙題
 一降革以及議敘事件又數案會降革止開復一二案者俱入於十日彙題
 一外官丞州縣議降議革及開復原官俱專案

凡應依律者皆是如賊發上司轉請追征討是軍務依律定擬也如災傷錢糧所部有司覈實奏報是錢糧依律定擬也餘可類推
 補註此規避增減事發生前當推問原奏事官及當該官吏正犯坐之不言事之大小重在欺罔故峻其法
 補註規避增減事知因錢糧刑名等事有所規避妄擬准行以應徹其律取出入之跡
 乾隆六十年二月奉
 上諭嗣後凡有審擬地方事關軍務及洋貨軍餉者到總督衙於前具奏以符體制等因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奉
 上諭嗣後應用提奏者不必復行

十〇若應議之人及文武官已奏

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至死減一等其各衙門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現今奏本明白奏聞若官有規避將所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未行者以奏施行以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監候非軍務錢糧刑

具題其革職降罰俸處分並抵銷降調開復

一外官州縣以上降官未補革職不復其原任內處分俱入於十日彙題
 一外官州縣以上議降議革之案有奉
 旨奏部引見者原任內復有降革處分悉照現在之例分別彙題彙題
 一外官職官領在雜等官議敘議處及開復事件俱入於一月彙題
 一盜案處分另為一本於

具題其應具題者即不得再行指奏等因欽此

各省應具題毋庸再奏事件一承俸收令等官題陞調補並非邊疆西疆沿河沿海各省會繁要缺分者如歷俸未滿年限即於疏內聲明一候補試用人員過缺分別補署一州縣告病勅休改教及姻親迴避一因公降革處分照例開復一疎防盜案處分一接收交代一盤查倉庫實數無虧一督撫經征各則稅課有盈無絀及節省水腳銀兩一獄囚並監解軍流口糧報銷一各省親見七代一各

情減等〇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陳

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議宗說若准擬者方上司值立印置又簿附寫所議之事署節錄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不曾稟妄作稟准及窺伺上司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致官詳察及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造者從重論

每月彙題一次

一領憑赴任及分發各省領照人員其寬限不及四月者應照吏科摘卷之例於每年六月十二日彙題一次

一官告病告休三品以上者由本衙門具奏奉旨後知照吏部四五品以下者具呈本衙門咨明吏部俱由吏部移付稽勳司入於年月彙題

一督撫告病告休自行具奏請旨由督撫代奏道

府丞俸州縣以上由督撫具題其教職首領佐雜官等告病告休由督撫咨明吏部俱由吏部移付稽勳司入於年月彙題

道府以下等官在京告病告休者由五城司坊官轉呈吏部在途告病告休者由沿途督撫咨報吏部係道府專案具題係丞倅州縣以下由考功司移付稽勳司入於年月彙題

陳奏事件不許另有副封

一嘉慶四年正月初八日奉

注

一改鑄印信關防一副將以下題陞調補並非沿邊沿海要缺一泰游以下告病勒休等項及姻親迴避一節尚馬價銀兩一尋常命盜案件一命盜等案題結後總察州縣等官一修築城垣衙署倉庫營房等項動用銀兩一開採硝磺鉛斤一估撥衙署及入官房屋等項一又各省祇應咨部毋庸奏事件一各省官員捐墾荒地一大挑一等舉人到省甄別補用一各省書院學教年滿一動用耗羨存公等項一耗羨買存銀數一銅斤鉛錫開膏日期及依限過境一餉關

杭領辦過境一新疆備用綢緞委員起解日期一抽收課金採獲銅斤數目一灘地租銀一海島居民並無增添偷住一收繳舊書一派往屯防換班官起程日期一琴獲逃遺審明辦理一通緝逃遺一州縣等官分賠盜贓一修造戰船一以上章程各省如何遵照辦理由部年終彙奏一次乾隆六十年例

各省御園除查有懷挾傳遞代情等弊仍應具奏外如止係出關入關日期概行改奏為題乾隆六十年例

嘉慶元年二月奉

上諭嗣後遇有糧船抵滬須將

詐傳官員言語本罪詳見詐偽律

應議之人其先世皆有功於國家者故得襲爵世祿犯罪不許擅自提問例典如此重功爵也凡應議之人有犯一應公私罪名皆應開具所犯奏聞請旨若不請旨而逕行勾問及應論功定罪而上議取裁若不上議而輒便擬斷者當該官吏處絞照雜犯律准徒五年○文武職官雖不同於應議之人然皆受朝廷之命任國家之事若犯罪於例典應奏開請旨而違例不奏逕自鞫問者當該官吏杖一百若有所規避而不奏請其罪若重于杖一百從所規避之重罪論○軍務如調發兵馬之類

糧如征收出納之類選法則吏兵二部銓除等第制度則一切典章法度刑名則問擬至死之罪災異則水旱災傷妖異怪變其事皆嚴重應合奏聞與凡一應事務應奏請而不奏者杖八十應合申于上司而不申者杖四十○已奏應候旨已申應候宗若不待回報而擅專輒自施行者並同不奏杖八十不用管四十之罪○其合奏一應公事須要依據本律定擬其奏事官及當該官吏皆會書姓名若因公事而有所規避將奏內緊要關係情節或增或減朦朧具奏一時為所欺蔽誤准施行施行以後或因他事發露前情雖經年遠但鞫問明白得其規避增事應奏不奏

上諭各部院衙門文武大臣

各直省督撫藩臬凡有奏事之書著及軍營帶兵大臣著嗣後陳奏事件俱應直達朕前俱不許另有副封關會軍機處各部院文武大臣亦不得將所奏之事預先告知軍機大臣即如各部院衙門奏章呈遞後朕可即行召見面為商酌各交該衙門辦理不關軍機大臣指示也何得預行宣露致啟通同扶飾之弊即將此通諭知之各宜凜遵欽此

題本夾籤定例

一凡議革職降人員除在京各官不必夾籤及外

官先經別案革職休致者亦毋庸夾籤外其外官自現任知縣以上遇有議革職降處分及外官陞補京職之後因原任內案件應議革職降者俱查明該員歷任陞轉降革及奉旨特旨優敘並寬免處分各案

於本內繕寫夾籤進呈若所議係督撫司道並將任內降革各處分一併查明敘入學政發審案件一學政發審案件提調等官於審結後不行詳報者照應申不申公罪律罰俸六個月

日期隨時彙成一摺具奏欽此

嘉慶元年二月奉

上諭嗣後呈請賜封者彙報吏部查覈情節分別准駁彙題以省繁瑣欽此

繁瑣欽此

嗣後題報驛站棚馬并一切

錢糧修理戰船將條陳酌改

例案於司總冊首登敘毋庸

題疏嘉慶二年三月准咨

尋前發妻發遣人犯在配病

故犯妻情願贖回籍之案

改為咨報毋庸專摺具奏嘉

慶二年十月准咨

嗣後題報收成分數惟就本

年情形簡明敘列毋庸彙敘

遺年例案嘉慶二年部咨

嗣後題本貼黃內某州縣

之下俱寫明某人字樣嘉慶

二年部咨

嗣後凡似此回曾知高俱毋

庸奏謝以省繁瑣欽此等因

嘉慶二十五年三月准吏部

咨

嗣後如有新疆改發逃遣并

免死脫逃盜犯于案獲時例

應正法者仍遵照定例一面

正法一面奏

聞其命案內免死減等各犯及尋

常軍流脫逃如有拒捕為匪

例應斬絞者于案獲時照舊

具題至案獲逃遺隨案審明

辦理後例應年終彙奏者仍

遵照乾隆五十九年正月內

欽奉

諭旨毋庸具奏于每年十月內截

數咨報嘉慶二年五月准咨

減罪狀追坐以斬○下屬于親

臨上司處稟議公事得准者必

置簿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

作合行稟准及窺伺上司公冗

乘機朦朧稟說以致上司不及

詳察誤准施行者依詐傳各衙

門官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而

為之者其罪若重於詐傳從規

避之重

罪論

條例

一凡州縣官將小民疾苦之情不行

詳報上司使民無可控愬者革職

永不敘用若已經詳報而上司不

接准題達者革職

一各省學臣發審事件一面發提調

官訊問一面咨明督撫稽查提調

等官仍具文通報除例應柳責完

結者聽提調官隨時發落報明學

臣督撫藩臬銷案外其柳責以上

罪名俱照例擬議報明學臣詳解

藩臬核轉由督撫分別批結咨題

如提調等官奉到學臣批檄不行

事應奏不奏

題本載明奉 旨日期

一各都院題覆案件無論科抄部咨俱於題本內將原奉

諭旨日期載入以備查覈
本章遺漏未發
一本草廷

呈後應行發出者如批本處未發內閣即行奏咨內閣未發部院即行奏將經手遺漏之員查俸一年同日該班不行查檢之員罰俸六個月若奏事處遺漏亦照此例議處

嘉慶四年三月奉

上諭詞後除知府以下等官仍不准奏事外其各省道員均著照藩臬兩司之例准其密摺封奏以副兼聽等因欽此

各省動用錢糧報銷已未完結案件均令各督撫自行具奏每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奏到由部核明年二月彙奏○各省督撫奏報雨水地方事件務期以實不得輒用虛詞均見戶部則例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奉
上諭向來督撫奏報藩臬兩司者其人俱將接任日期具摺陳奏但此等奏摺人員所奏之摺不過尋常交代等事並無緊要嗣後除奉旨督布按之人外其督撫奏委者若屬地方緊要及所管事務有弊端或有應行調劑事件准其直摺陳奏其餘不過尋常交代到任日期等事祇須呈報督撫咨部存案均毋庸摺具奏以歸核實欽此

嘉慶三年十一月奉

上諭嗣後內地督撫將軍提鎮府尹藩臬及新疆各路將軍大臣等遇有陳奏事件自當統歸一摺或兩摺三摺各陳一摺聲敘何不可之有切勿得多用夾片以顯能弄巧其有實係緊要事件不得不夾片密陳者仍聽行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凡各該處咨請部示之件除有例可循者照核議咨覆外

通報即罪無出入亦交部議處

一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遇有各省呈控之案俱不准駁斥先向原告詳訊其實係冤抑難伸情詞真切

及地方官審斷不公草率辦結並官吏營私執法確鑿者據及案情較重者即行具奏如訊供與原呈迥異或係包攬代訴被人挑唆情節顯有不實及原告未經在本省

赴案成招挾嫌傾陷藉端拖累應咨回本省審辦之案亦於一月或兩月視控案之多寡彙奏一次並將各案情節於摺內分晰註明如距京較近省分將原告暫交刑部

散禁提取本省全案卷宗細加查核再行分別酌辦倘有案情較重不即具奏僅咨回本省辦理者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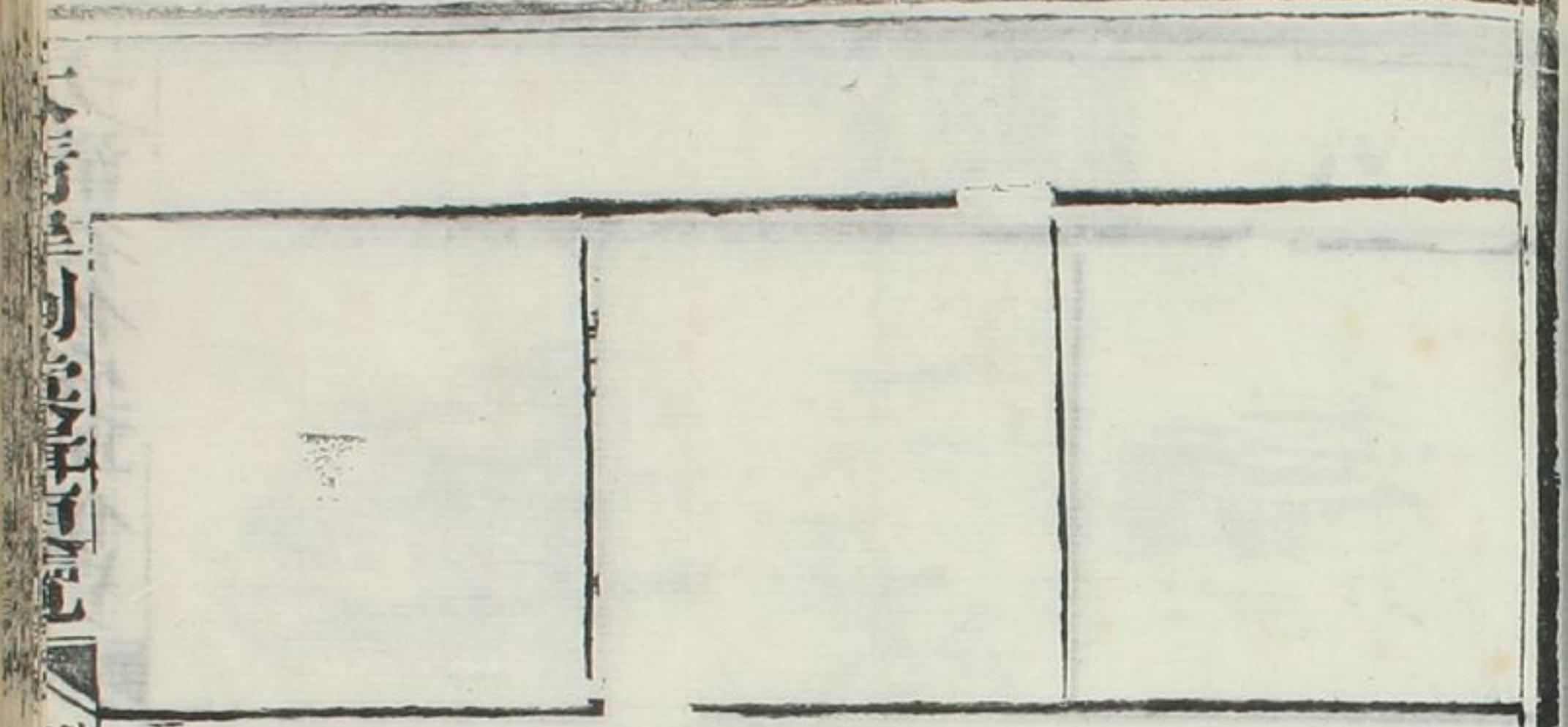
堂官交部嚴加議處

嘉慶十五年

事應奏不奏

一尊長謀估家產圖襲官職殺卑幼一家三人者
 一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者
 一罪囚由監內結夥反獄持械拒殺官弁為首及下手殺官者
 一妻妾因與有服親屬通姦同謀殺死親夫者若與人通姦謀殺死親夫者仍斬
 一卑幼圖財強姦謀殺尊長者
 一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如死係父祖子孫及服屬期親者如係一故一段殺死係功服以下親屬及雜係一家二命但俱係殺死等案
 一洋盜會匪及強盜拒殺官差罪應斬梟者
 以上各條俱重刑具奏其

餘尋常罪闕後遲斬梟斬決之案仍專本具題
 十七年七月初三日刑部奏准通行刑部有例決
 道光四年五月 日奉
 上諭兵部將王府應行斥革官員分別應奏不應奏請旨嗣後王府所屬長史司儀長等官遇有過犯應行斥革者由該王等據實奏奉如奉旨交部查議由兵部專案具題至護衛五品典儀以上等官應行斥革無庸具奏即由該王等職卷三部核議稟題並咨兵部于接到該王等咨文時仍核其過犯情節如果輕重懸殊該部即行據實奏聞請旨其六品以下等官如有過犯應行斥革者仍照舊例各行兵



卷七

事應奏不奏

部單退著該部纂大則例欽此
道光六年二月十七日奉

旨向例各省壽民壽婦均係題請
旌表張師誠于涇縣壽民潘延
譽現年百歲五世同堂康紹鋪
于安仁縣民婦歐陽周氏現年
八十一歲五世同堂均遵例專
摺入奏殊屬不合除由禮部行
知該撫等將系圖冊結補送外
張師誠康紹鋪俱著交部察議
嗣後各省督撫凡遇壽民婦
之案著照例具題以符定制欽
此

子孫因瘋毆傷祖父母父母
之案應照例具題毋庸專摺
具奏道光七年十二月新例

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使事已完不復命干預他

事者與使事絕無關係杖一百各衙門出

使題奉情微批文及劄付者使事已完不復命干預

他事者所干預係常事杖七十軍情重

事杖一百若使事未完越理理不當犯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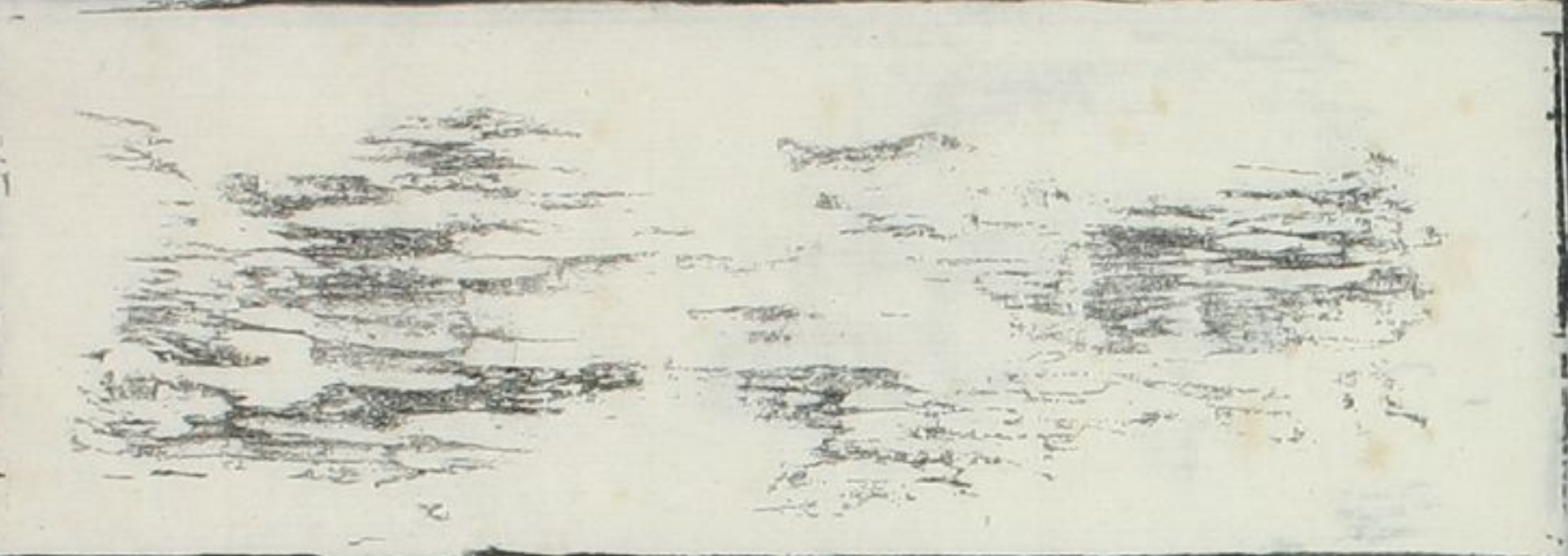
得為不侵人職掌行事者答五十○

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制者

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

出使不復命

驛使稽程
郵驛門
在道馳驛
見多乘驛
馬



完于已無事矣乃干預地方之他事于求也犯也預恭預也

百不繳納符驗者答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或有使事聖旨符驗有所規避不復命者

各從重論 奉命出使當以使事為務不得干預他事所事已完當以復命為急不得稽遲時日若承奉朝廷制勅出使不即復命在地方干預他事者杖一百承領各衙門劄付批文出使不即復命在地方干預他事者按所干預之事分別科之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以上兩項皆言不復命則其使事已完可知已若

咸豐八年四月 日本

上諭著英經朕棄瑕錄用委任辦理夷務乃畏蕙無能大局未定不候諭旨擅自回京不惟辜負朕恩亦且無顏以對天下官屬自速其死著僧格林沁派員將著英鎖扭押解來京交巡防王大臣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嚴訊具奏此次朕用著英原出於不得已冀其有成雖經惠親王等保奏實係操縱自朕無先見之明愧惡殊深惟主等贊襄無方若不予以薄懲何以洽服眾議惠親王著毋庸管理中正殿雍和宮事務載垣端華均著開領侍衛內大臣缺與惠親王一併交宗人府議處欽此

使事未完於理不當為於分不得為之事越理越分侵人職掌以行事者答五十○若使回復命之後其原領聖旨符驗三日之內即當繳納出三日不繳者聖旨則杖六十加等十一日以上罪止杖一百符驗則答四十加等至十五日以上罪止杖八

題銷錢糧遲延

一嘉慶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奉

上諭戶部題銷恩賞直隸兵

丁錢糧一本嘉慶十二年

恭奉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

聖訓前赴盛京實禮成朕普

錫恩施內有賞給沿途護

送兵丁半月錢糧一款乃

遲至本年始行題銷計已

越十三年之久外省於應

行報銷事件任意耽延因

循疲玩相習成風而直隸

為尤甚屢經降旨訓飭恬

不知改非明定處分不足

示儆著吏兵二部酌議嗣

後各省題銷事件遲延在

內

公事應行 稽程郵驛 門 私開官文 書見漏洩 軍情大事 沈匿公文 及折動原 封見遞送 公文 文書應給 驛而不給 郵驛門 文書錯遞 稽寫見驛 便稽程

名例公事失錯律內有覺舉 免罪之條應參看

輯註上司不與果決則所屬 無所遵守雖亦推調而獨坐

上司所屬作疑申稟則上司 難於定議雖亦推調而獨坐

所屬皆以所由耽誤者論罪 也

輯註上節止是稽程未至耽 誤故其罪輕下節耽誤公事

由于推調故其罪重

命盜月報內後有審擬外結 及病故者按季咨報部科註

銷乾隆二十四年例

命案業經造冊起限覆審得 實仍可咨部更改止充乾隆

四十五年部咨

畫題畫字改書字乾隆三十

年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答二十

三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首領官

各減一等首領官吏典之頭日此

○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

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

報若當該司官吏不與果決含糊

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

者上司杖八十其所屬下將可行

官文書稽程

在京投充

書吏咨查

限期見舉

用有過官

吏

彙題彙奏

限期見照

刷文卷

關提展限

見告狀不

受理

隔屬關提

及命盜案

承審各限

見盜賊捕

限

貢監生員

斥革起限

三年以內者免議其有越

三年以上者分別議以罰

俸六年以上者分別議以

降調九年以上者即行革

職酌定條款奏准後通飭

各省一體遵行欽此又五

月二十七日奉

旨吏兵二部會議題銷遲延

處分條款內遲延三年以

上者改爲罰俸一年四

年以上者改爲罰俸二年

五年以上者改爲罰俸三

年六年以上者均照所議

分別降調革職吏兵二部

一律辦理至題銷冊籍并

錯經部駁查准其分別扣

除限限吏兵二部亦一律

辦理以歸畫一欽此

年例

督撫奉部院咨取事件如專

行咨覆之家以交到日爲始

除程途外限二十日出咨必

須轉行各屬查覆者交到日

限一月內轉詳如錢糧冊籍

繁多一時不能確核者即于

限內咨明扣展乾隆五十四

年例

承審擅殺等重案如有情節

中變或經上司駁飭不及請

展致逾例限附疏聲明可否

免議請

旨是奪乾隆三十二年例

嘉慶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奉

旨嗣後凡人命重情有經呈控到

案復由上司批委提訊者若不

事件不行區處

而作疑申稟者

罪亦如之

程謂程期之限如後例小事五

日中事十日大事二十日是也

一應官文書依此完辦過此限

期不完曰稽程謂稽遲程限也

稽程一日吏典管一十每三日

加一等至十以上罪止管四

十首領官各減一等稽程四日

乃管一十又三日管二十至十

日以上罪止管三十正官佐貳

不坐以承行文書之責專在首

領吏典也。各衙門上司遇有

所屬申稟公事即當定議可否

批回下司有不必申稟上司之

公事即當區處施行則文書不

致稽遲公事不致耽誤若上司

官吏將申稟不與果決含糊行

移因而互相推調以致有所耽

悞則罪在上司若下司將可行

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

則罪在所屬並杖八十

條例

一 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

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並要限內

完結若事干外郡官司關追會審

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

一部院衙門一切應行事件俱於到

官文書稽程

承審見職

官有犯

上官病故

具題限期

見官員襲

各項審限

展限見鞠

獄停囚待

對

斬絞人犯

患病督撫

具文報部

見有司決

囚等第

承審重案

統限兩個

月見盜賊

各省題銷錢糧事件由

戶工吏部撥明月日遲

延在三年以內者免議

如遲延在三年以上者

將該督撫罰俸一年四

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五

年以上者罰俸三年六

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七年以上者降二級調

用八年以上者降三級

調用九年以上者革職

難公係藩司承辦遲延

即將該藩司照此議處

。如題銷時尚在三年

以內因部駁以致遲延

者除扣去往返程限外

統計先後遲延月日按

其所逾年限各照本例

卷七吏律公式

二

捕限 案犯受傷 不准展限 見保辜限 期 孕婦分別 起限承審 見婦人犯 罪 限 限四 個月完結 見鹽法 引鹽滄清 查勘通詳 各限見同 前 欽部事件 限期見類

減等議處若類銷時已 在三年以上雖經部駁 祇准其扣除往返程限 仍按其所逾年限各照 本例議處 官民呈請事件遲延 一凡官民呈請上行事件 如起文起程呈請 開復及民人呈請 將俱以呈報之日為始 限三個月詳咨完結並 將其呈月日聲明以憑 查數如有逾限不及一 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 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 以上者罰俸二年一年 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罪。倘原呈內實有舛 錯遺漏應行駁查者該

軍報驛站文職各官議敘名 冊遲延到部嘉慶二年正月 日奉 旨馳遞湖南軍報驛站官弁之 事總督與藩臬兩司道府等官 原無出力之處且摘獲吳半生 提報係前年冬間遞到經朕格 外加恩叙敘乃該督以本省遞 恩之事直至本年五月始行造 冊送部遲逾年餘殊屬延緩不 加譴責已屬恩施豈可幸邀獎 敘梁葆堂及兩司道府不必議 敘餘依議欽此臣部遵 所奏 諭旨行知直隸將總督兩司道府 各官議敘扣除仍將州縣等 官照例各准加一級隨帶註 冊再查向來各省議敘人

司五日之內行文其有訛誤舛錯 之處將專管值日之滿漢司官交 部議處如遺漏未行或遲延日久 將滿漢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刑部應會三法司書題事件將稿 面鈐蓋司印註明緣由付督催所 集齊轉交大值日司分用印文移 送法司衙門書題限八日內亦用 印文送回如稿內有酌議改易之

獄停囚待 對 通查事件 以最後送 到者附奏 見盜賊捕 限

上司俱於案內將何日 呈報及批駁換詳月日 摘取簡明情由聲敘如 有毛舉細故任意嚴飭 以致遲延者除照例議 處外再罰俸六個月其 係捏改月日者除照例 罰外再罰俸九個月 罪 各省彙台彙題事件定 限 一各省彙台事件該督撫 於每年十月截數咨報 各部及軍機處均限十 二月初開咨齊由各部 分別覆議照例具題如 該督撫等逾限不報請 具交部察議

員其有造冊送部遲延三月 以上者即將應敘之員消除 惟遞送軍營文報因事涉軍 務該督撫咨送遲延仍給予 議敘未免無所區分且各省 咨報之案例由道府詳報督 撫彙齊咨送其有違限者皆 該上司或轉轉遞所致于承 辦之正佐各員本不相涉若 因上司造送遲延將承辦 出力之正佐各員概行扣除 似不足以昭勸懲請將此次 直隸省所奉 諭旨添入例冊嗣後凡遇 員交部議敘之案其有出咨遲 延者奉文三月以外者均照 此辦理等因嘉慶二年七月 准部咨

處即將應酌議改易之處用印文 聲明緣由亦於八日內送回刑部 查覈定議刑部仍用印文將應否 改易之處聲明再行彙送法司衙 門 道光元 年修改 一州縣官承審案件或正犯或緊要 證佐患病除輕病旬日即痊者毋 庸扣展外如遇病果沈重州縣將 起病病痊月日及醫生醫方先後

各省一切彙題事件統限開印後兩月具題如有遲延各該部隨本查奏交部議處

會稿限期
一會稿事件係戶部主稿者其會稿衙門限十日送回係吏禮兵刑工等部主稿者其會稿衙門限五日送回所會係戶刑二部亦限十日送回

如具題時有應送會稿衙門更改事故者均限五日送回

一各部會稿有應送數衙門會議者主稿衙門一面查辦一面將所會各衙門事理分繕副稿同

日咨送會議俱令依限送回

文武官員有同案議處者如文職在先則由吏部主稿移送兵部會議如武職在先則由兵部主稿移送吏部會議俱令依限送回

會稿內有關於現任文武官員會降革者主稿衙門於會齊之日限五日內即行具題刑部題案繁多限十日內具題各部院衙門會題案件兵部係專管武職其行文體制與文職各殊且屬創地方文衙門不能偏悉應聽兵部自行辦

嘉慶十二年五月初九日奉

上諭嗣後特交事件著該督撫于奏文之後隨時咨報軍機處自百告到省之日起依限審結即有因人證難齊或督撫于公出軍件不得不稍為展緩亦當隨報明儘速遲遲即行分別奏其咨衙門咨交事件亦着照此登記檔案依限飭催如違分別辦理欽此

嗣後官員既送本身一切應議職名遲延仍照舊例議處若接任之員到任三月以內能將前任應議職名查出揭報者免其議處遲延在三月以上者按其遲延月日照減議之例減一等議處儘有關前任實降革處分未經查

出遲延三月以上者仍照開揭職名遲延本例議處若屬

員已將職名開送接任上司轉報遲延亦按其遲延三月內外照所屬接任之員開揭職名遲延例分別議處如本案內應議之員已無處分其開報遲延之處應免其查議嘉慶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准吏部咨

查承審案件如犯證未齊及事主未經認贖并隔省行查等事例應預行詳咨展限其查捕蝗蝻勘災監賑勘河防險等事自當一律辦理應請嗣後如有前項事故亦一面將往還日期預行詳明督撫咨部立案以杜徇捏規避之

具文通報成招時出具甘結附送

令該管府州於審轉時查察加結轉送如府州司道審轉之時或遇

犯證患病亦准報明扣除但病限毋論司府州縣止准其扣展一月

若帶病起解以致中途病斃照解犯中途患病不行留養例議處倘

係州縣捏報假病藉延立即揭奏府州扶同加結院司察出將府州

一併開叅如審轉之府州司道無

故遲延捏報患病希圖扣限及上司徇隱並交部議處

一凡刑部衙門尋常移咨外省案件如行查家產關提人犯俱以文到

之日為始依限查覆於覆文內將何日接到部咨有無逾限之處隨

案聲明儘一時未得清晰必須轉轉咨查不能依限查覆者亦即聲

理外其餘各部院會稿
事件凡應行行文之處
俱令主稿衙門通行知
照不得推諉遺漏遲延
以專責成如經手之員
推諉行文者罰俸一年
私罪遺漏行文者亦罰
俸一年公罪遲延者照
在京事件遲延例按其
月日議處

弊再稱提省審事件或須
無案籍地方官踏勘地界等
事准其詳明上司批准按日
扣除等語係屬善例所無應
請嗣後提省委審之案如有
必須地方官踏勘地界等事
即照鄰封關提人犯之例於
文到日限二十日詳覆仍先
行申詳咨部以備查覆等因
嘉慶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
日吏部議覆江督孫條奏並
准通行
嘉慶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奉
上諭和武奏特參延不清理積
案及提案抗違不解之收令一
摺濱州知州王龍圖任內未結
積案至一百十餘起之多經

請展限如逾限不完又不聲明緣
由經部行催之後即行查奏將承
辦之州縣及各該上司俱交部議
處
一凡州縣承審命案詳請檢驗上司
並未批駁者仍按限審解外其有
屢次駁查後經批准遲延有因之
案該督撫據實聲明報部准其另
行扣限如有捏飾照例嚴參

旨
一凡各衙門陳奏事件奉

諭旨除
御前大臣軍機處內務府
南書房四處例准本日述
遞外其餘部院衙門俱
應於次早述
旨倘該堂官有於本日述遞
者罰俸六個月私罪奏
事官率行接收亦罰俸
六個月
行交限期
一各部院衙門一切先行
及專題事件俱限五日
內行文策題事件限一
月內行文如有遲延照
在京衙門事件遲延例

刑案准覽

該撫嚴催乃飾詞查覆迄未訊
結一起疲玩已極王龍圖著即
革職發往軍臺効力贖罪患民
縣知縣邱晉越于窩盜劫贖重
案查經臬司催逼並不獲犯申
報實屬抗違邱晉越著即革職
嗣後州縣任內積案延不訊結
至一百案及四十案以上者即
照此例查明奏究將該員革職
發往軍臺其積案在四十案以
下者奏請革職以懲玩愒欽此

一凡各報部難結事件如通緝已
處
刑二部各定限十日逾限即行奏
日內所會各衙門各定限五日戶
刑二部各定限十日逾限即行奏
處
一凡各省報部難結事件如通緝已
處

議處何如

一各衙門欽奉漢字

諭旨及行文外省事件只用

漢字其一切內行文核

務須兼寫滿漢不得單

寫漢字如有違礙漢字

者將承辦之員罰俸三

個月公罪

一行文訛誤錯者係滿

字將專管之滿洲司員

罰俸三個月係漢字將

專管之漢司員罰俸三

個月公罪

一都院辦理京外事件於

應行知照之處遺漏全

不行文者將經手之員

罰俸一年公罪若應行

之處已行止遺漏三兩

處著罰俸兩個月公罪

一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

初十日奉

上諭嗣後八旗宗人府凡有

行文外省事件俱行該部

轉行不得徑行外省將此

永著為例欽此

在京衙門事件遲延

一在京各衙門承辦行查

會議具題行文事件如

有遲延逾限一日至十

日罰俸一個月十日以

上罰俸三個月二十日

以上罰俸六個月三十

日以上罰俸一年

該堂官於屬員逾限事

件自行查奏者免議倘

嘉慶二十四

湖北奉

提塘官領出應遞兩國時

憲書遲至兩月並未附寄提

塘官革職奉差進京遞摺之

外委提塘官曾有囑伊攜帶

憲書之語因臨行時忽忙未

及行取提塘官未送交以致

憲書稽遲外委責二十棍革

退示警道光十三年邸抄

屆四十年者即行查銷毋庸列入

彙奏儻後經緝獲仍行質明辦理

一刑部議覆斬絞監候本章於科抄

到部之日為始仍照定例限八十

日內具題其立決本限七十日內

其題有行查會議事故亦仍照例

扣限每日進立決本不得過八件

務須按日均勻搭配如遇實在科

抄到部擁擠之時臨時奏明酌量

加增其科抄到部月日並是否依

限具題統于本尾逐一聲明儻有

逾限隨本附奏

一各處專咨報部由刑部改題之案

如係漢字咨文到部者以文到之

日為始斬絞監候案件限九十日

具題立決案件限八十日具題係

清又咨部者監候案件加譯漢限

期二十日立決案件加譯漢限期

別經奏奏如承辦官罰俸一個月者堂官免議罰俸三個月者堂官罰俸一個月罰俸六個月者堂官罰俸三個月罰俸一年者堂官罰俸六個月

盛京各部衙門辦理事件禮兵工三部並將軍等衙門限十五日完結註銷戶刑二部限二十五日完結註銷如有遲延照在京衙門事件遲延例議處

者其會稿衙門限五日送回係戶刑二部主稿者其會稿衙門限十日送回如逾限送回亦照在京衙門事件遲延例議處

十日有行查會議事故亦照科抄本章之例照例扣限仍將咨文到部月日及是否依限具題統於本尾逐一聲明備有逾限隨本附奏
道光十五年續纂

文仍令該提塘照常隨時投遞各部院標為開印日期發司其有緊要事件仍隨時趕辦如係尋常事件按照收文日期次第辦稿

一在京各部院衙門辦理事件除去行查會議限期外吏禮兵工等衙門限二十日呈堂完結戶刑二部限三十日呈堂完結

一各部院繕譯筆帖式於漢字稿辦定後易於繕譯者限一日具稿呈堂繕譯繁雜者限二日具稿呈堂如承辦遲誤記過一次有再犯者將該

筆帖式即行革退○倘有串通書吏漏洩招搖等弊將該筆帖式與書吏一體治罪

一在京衙門行查限期

一在京各衙門行查事件應用片文聲覆者限五日查覆應辦稿呈堂聲覆者吏禮兵工四部限十日查覆戶刑二部限十五日查覆

一部院衙門所屬各司中付查行覆事件凡有關題奏及緊要等案付查之司俱於移付內切實聲明令付覆之司照各衙門會稿限期辦理仍先移知督催所查照如

付覆之司有必須具稿呈堂及實難依限覆回之處亦令該司將實情節先行付覆並核知督催所准其展限
一戶部各司承辦奏銷案件於科抄到部後限十日內一面將應行咨查款項摘出呈堂行文各衙門覆覆一面將無庸行查款項逐一鈔算明確即先具稿呈堂候各衙門咨覆到齊一併覆明添敘入稿如該司承辦遲延戶部堂官即行奏奏倘係各衙門逾限未覆亦令各衙門堂官將該司咨奉均照在京

衙門事件遲延例議處
本載

京官開送職名限期
一在京各衙門遇有應行議處事件除本衙門自將應議職名列入摺內奉

旨後即咨部議處者無庸另行立限外其應由部院查取職名者定限五日內開送若有闕歷任處分必須詳查開送者定限十日內開送俱於咨送文內逐細聲明該部院於題奏議處本內將查取開送各月日分晰

尋致如有通違隨本附
參照在京衙門事件遲
延例議處

行查外省咨覆限期
一凡各部院行查外省事
件俱以接到部文之日
為始除扣去屬員查覆
往返程途外統限二十
日出文咨部其有必須
輾轉行查以及款項過
多應行通冊咨覆者限
一個月內出咨若係報
銷錢糧冊籍繁多一時
不能確覆者即於限內
先行咨部展限如有遲
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木卷○如承辦官至逾
限之後捏詞謬混許故
遷延者照任意耽延例
降一級調用私罪轉報
之上司罰俸一年不行
詳查之督撫罰俸六個
月公罪

一各部院查取外省職官
之案於咨文封面上註
明限某月日到省該省
以接到咨文之日為始
限十日內出文咨送亦
將限某月日到京之處
於封面註明其有必須
轉查所屬者准將往返
程途月日於咨文內逐
一扣展該部院將向日
咨查何日覆到敘大本

內頭知照稽查欽奉
上諭事件處內閣科道等衙
門查核

直隸總督衙門 至京
三百六十里 限四日

熱河都統衙門 至京
四百二十里 限四日

察哈爾都統衙門 至
京四百一十里 限四
日

山海關副都統衙門
至京六百七十里 限
七日

山東巡撫衙門 至京
九百六十里 限九日

青州副都統衙門 至
京一千一百二十五里
限十一日

歸化城副都統衙門
至京一千一百二十五
里 限十一日

河東河道總督衙門
至京一千一百四十五
里 限十一日

山西巡撫衙門 至京
一千二百五十里 限
十二日

盛京將軍衙門 至京
一千五百里 限十五
日

奉天府府尹衙門 至
京一千五百里 限十
五日

河南巡撫衙門 至京

一千五百四十五里
限十五日

漕運總督衙門 至京
一千九百七十五里
限三十日

江南河道總督衙門
至京一千九百七十五
甲 限二十日

兩江總督衙門 至京
二千二百六十一里
限二十三日

江甯將軍衙門 至京
二千二百六十一里
限二十三日

京口副都統衙門 至
京二千三百十二里
限二十三日

安撫使衙門 至京

二千五百三十六里
限二十五日

陝西巡撫衙門 至京
二千五百五十里 限
二十五日

西安將軍衙門 至京
二千五百五十里 限
二十五日

江蘇巡撫衙門 至京
二千六百七十里 限
二十七日

湖廣總督衙門 至京
二千八百二十七里
限二十八日

湖北巡撫衙門 至京
二千八百二十七里
限二十八日

吉林將軍衙門 至京

大清律例 卷七 吏律 公武

官文書口指程

二千八百八十二里

限二十九日

浙江巡撫衙門 至京

三千零五十里 限三十日

杭州將軍衙門 至京

三千零五十里 限三十日

乍浦副都統衙門 至京

三千一百二十里 限三十一日

江西巡撫衙門 至京

三千一百九十六里 限三十二日

荆州將軍衙門 至京

三千三百八十里 限三十四日

湖南巡撫衙門 至京

三千七百五十七里 限三十七日

黑龍江將軍衙門 至京

三千九百八十三里 限四十日

甯夏將軍衙門 至京

四千零五十里 限四十一日

陝甘總督衙門 至京

四千一百五十五里 限四十三日

涼州副都統衙門 至京

四千三百里 限四十八日

四川總督衙門 至京

四千七百七十里 限四十八日

成都將軍衙門 至京

四千七百七十里 限四十八日
 閩浙總督衙門 至京 四千七百七十五里 限四十八日
 福建巡撫衙門 至京 四千七百七十五里 限四十八日
 福州將軍衙門 至京 四千七百七十五里 限四十八日
 貴州巡撫衙門 至京 四千九百里 限四十九日
 廣西巡撫衙門 至京 五千四百六十九里 限五十五日
 兩廣總督衙門 至京

五千五百七十里 限五十六日
 廣東巡撫衙門 至京 五千五百七十里 限五十六日
 廣州將軍衙門 至京 五千五百七十里 限五十六日
 雲貴總督衙門 至京 六千零二十五里 限六十日
 雲南巡撫衙門 至京 六千零二十五里 限六十日

一外行事件該部院按照各省程途遠近按月查核其有例限已屆尚未覆到者即行嚴催如承

辦司員不行查催罰俸
兩個月公罪

一 直省督撫於各部院查
催事件咨覆遲延自十
一案至二十案者罰俸
六個月二十一案至四
十案者罰俸二年四十
一案至六十案者降二
級罰任六十一案至八
十案者降四級罰任八
十一案以上者降三級
調用其由司道府州縣
等官詳覆遲延者仍照
承辦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例載
一道光五年十一月三十
五日奉
上諭御史劉光三奏請嚴定

咨查直省事件逾限不覆
章程一摺向來六部等衙
門咨查各省事件無論案
關題奏俱應依限咨覆所
以熙庶績而警泄玩也如
該御史所奏近日外省接
到部咨大半視為具文任
意遲逾案懸不結以致書
吏竄緣為奸員弁規避取
巧弊端百出著六部等衙
門將歷年咨查直省各案
派員逐一檢出分別奏催
咨催如該省仍延擱不辦
即著查取遲延職名奏奏
辦理以懲疲玩欽此此條
新增
外省展限
一 督撫兩司因公已由本
省者准其題請展限未

出省者不准展限如督撫臨科場及布政使代辦監臨俱准其按日扣展

一督撫兩司遇前官任內承審承查等案俱以到任之日起扣凡前官歷任已逾者准其扣展全限限過半者准其扣半加展至

欽交緊要事件仍令速行完結如實有難以完結者准其展限一個月布政使暫行護理巡撫者不准展限

一道員知府直隸州知州因公已出所屬之境者准其申請展限未出所屬之境者不准展限

入關監試提調准其按日扣展

一道府以下前官任內事件其展限與督撫兩司同如入關辦事者亦准其按日扣展

一各省難結案件咨部展限時并令報明科道案結後於題覆本內聲明註銷該科道於每年年底分別已結未結造冊彙奏其有久不題覆又不展限者查出即行題參

查緝等事不扣封印公

查承緝承追承緝及交代等案俱不准扣除封印並公出日期○若封印期內有疎防失防犯逃之事該地方官立即會差追捕通詳上司並分關鄰境一體協擊該督撫於限滿查泰亦不得將封印日期扣展

凡查緝追緝等案該督撫有應移咨別省承辦者如逃犯分關協緝及原籍變任所著追緝密抵之類令承辦之該地方官各按定限完結如有推諉延挨逾限不行查覆關解即追緝不力等弊即令該管各上司按限咨參照例分別議

處

一福建臺灣廣東瓊州二府承辦

欽事事件及查緝追緝等案瓊州准展限一個月臺灣准展限兩個月

大清律例卷七吏律公式

官文書稽稽

四

該部知道事件年終彙

奏 一乾隆三十一年二月初

五百奉

道員巡查
提州縣詞
訟號簿見
告狀不復
自理詞訟
而送上司
香考見同
前

上諭前因各省奏報動用耗
羨章程各摺批交該部知
道者仍令戶部按例查核
辦理不得僅以動支各數
存案了事並令將辦過准
駁各案於年終彙奏至於
吏部甄別職任雜兵部
之干總定以六年俸滿分
別保薦留任勅休並令各
督撫於年終彙奏原恐督
撫等或曲意姑容致有衰
庸濫竽是以批令該部知
道以便比較查核若一概
存而不論則亦無庸批交

轉註照刷之制由布政司按
察司子巡歷去處提取軍民
各印官衙門文卷照刷如刷
出卷內事無遺枉俱已完結
則批照過若事已施行別無
違枉未可完結則批通照若
事已行可完而不完則批稽
遲若事已行已完雖有違枉
而無規避則批失錯若事當
行不行當舉不舉有所規避
如錢糧不追人贓不照之類
則批埋沒
輯証失錯漏報差重于稽遲
然皆吏典之過首領等次之
故坐罪有差等正官僅有不
催督稽查之咎故止罰俸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可完

遲一宗二宗吏典答一十三宗至

五宗答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

答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

場局所河泊等官非吏典各減一

等○失錯漏使印信不

本多而不僉姓名之類及漏報宗

送照刷一宗吏典答二十二宗

三宗答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

該部奏蓋此等甄別年滿員弁其列入保薦者合例與否俱由部核議請旨惟例應留任之員該部祇照督撫等所議存案向未覆加查核但各員弁分別開任初次定以六年迨下次再甄別時前後已有十餘年之久其中實無衰邁龍鍾年歲已逾定例之人若該督撫等或因循姑息不行裁汰該部又以向無查核之言聽其朦混濫等殊非核實官方之道嗣後著各該部遇有此等照例最奏事件及一切督撫等題奏經朕批交該部知道者將應否准駁之處俱於年

輯註規避不止錢糧埋沒刑名違枉故曰等事舉以為例也輯註規避有兩項一在失錯卷內刷出一則因有理沒還枉將卷漏報也箋釋巡檢原設方印故同正官論止言正官則佐貳自勿論矣輯註規避對今在京科道衙門現行外省則雖設有照磨官皆具交矣秋審後尾仍于四月內到部並將應入本年秋審人犯姓名年歲籍貫冊務于三月內先行咨部等因嘉慶八年三月部咨嗣後一切揭帖咨文及親供冊結如有挖補粘貼之處毋論是否緊要字樣均須詳數鈐用印信仍于文內聲明並無挖改及挖改處俱經鈐蓋印信字樣以備查考嘉慶十年夏季吏部通行

答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非首領官之比一宗至五宗罰俸一月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三月○若女卷刷出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照者則察之意刷者刮掃尋究之義謂將各衙門文卷提取而照刷之有無稽遲失錯遺漏規避埋沒違枉也皆按宗數論罪首節言稽遲之罪凡事皆有程限照刷有司印官文卷內有可

終詳查覈議具奏欽此各部院傳抄事件一軍機處交發內閣事件令票籤處該班中書書押領出轉行傳抄各衙門承辦仍移會上諭館稽查一軍機處專司交發之滿漢章京勿屆十日將逐日所發上諭及摺奏事件彙開一單交票籤處轉行各衙門逐一查對如有遺漏即作速補抄趕辦仍將遺漏之員參奏議處如并無遺漏即於單內註明繳回一各部院滿漢當月司員

冊結如有挖補粘貼之處毋論是否緊要字樣均須詳數鈐用印信仍于文內聲明並無挖改及挖改處俱經鈐蓋印信字樣以備查考嘉慶十年夏季吏部通行

做程完結之事而稽遲過限不究者吏典自一二宗答一十起罪止答四十首領及倉庫等官各減吏典罪一等○大節言失錯漏報之罪失錯如漏印錯字參差月日不僉姓名之類漏報如卷內失粘文移及有卷未送之類照刷出失錯漏報吏典自一宗答二十起罪止答五十首領及倉庫等官各減吏典罪一等其府州縣正印官巡檢自一宗至五宗罰俸一月至十五宗以上罰止三月○以上遲錯漏報皆無所規避者也末節言規避之罪若照刷文卷內錢糧埋沒任意侵那刑名違枉擬罪出入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所規避之重罪論

赴閣傳抄事件係漢字
令滿司員自行抄出係
漢字令漢司員自行抄
出仍移付

上諭館內稽察房查核

一內稽察房將票載處每
日所發摺奏事件按日
抄出登記一冊俟各衙
門知會到日即照冊內
件數逐一查對如有遺
漏即行發片查問

一除
特旨交部事件不由科抄外
其餘一應傳抄事件俱
令部科同日抄出一體
扣限稽核如該部或有
遺漏該科即行摘奏倘
別經查出將該給事中

特旨交部事件遺失者將經
手之員降一級留任再
罰俸一年遺漏者降一
級留任如將尋常事件
遺失者降一級留任遺
漏者罰俸一年其
該科給事中及稽察房
侍讀中書不行查出均
罰俸一年公罪以上
各條凡言遺失遺漏者
俱照此分別議處
當月官公事錯誤
一傳抄
上諭并
特旨事件不行校對明確致

一律議處

一凡將欽奉

上諭并

特旨交辦事件遺失者將經

手之員降一級留任再
罰俸一年遺漏者降一
級留任如將尋常事件
遺失者降一級留任遺
漏者罰俸一年其
該科給事中及稽察房
侍讀中書不行查出均
罰俸一年公罪以上
各條凡言遺失遺漏者
俱照此分別議處
當月官公事錯誤

一傳抄

上諭并

特旨事件不行校對明確致

條例

一各部院衙門每月將已結未結科
抄事件造冊分送六科科抄並見
理事事件造冊分送各道勘對限期
其各部註銷會稿事件即於註銷
冊內將會稿衙門定議日期逐一
詳開移會科道查覈儻有遲延違
悞者察奏
一在京各衙門凡關錢糧刑名案件

每年八月內彙造印冊送京畿道

刷卷有遲錯者察奏

一各省彙題事件統限開印後兩月
具題如有遲延刑部隨本查奏交
部議處

一各省彙奏事件該督撫於每年十
月截數咨報各部及軍機處均限
十二月初間咨齊即由軍機大臣
會同該部彙開清單於年底先行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七 吏律 公式

照例文卷

有錯漏者罰俸三個月
 如奉傳不即赴抄或抄
 出不即交發以致遲延
 者亦罰俸三個月
 一接收文移知會并一應
 行文抄寫傳送等事辦
 理遲延違誤者罰俸三
 個月公罪
 一發記遺錯者罰俸三個月公罪
 部院事件科道註銷
 一各部院衙門每月將已
 結未結科抄事件造冊
 分送六科科抄並現理
 事件造冊分送各道勘
 對限期其各部院會稿
 即於註銷冊內將行查
 會議更改事故及出本

具奏仍交部分別覈議照例具題
 如該督撫等逾限不報交部察議
 嘉慶六年改修
 一各省軍流人犯定地發配及到配
 安置俱聲明何司案呈專咨報部
 道光元年續纂五年復奉頒修

日期並限內難以完結
 緣由逐一詳開核會科
 道查核遇有逾限該科
 道即行查奏至各部
 設立督催所酌派司員
 專管令承辦各司將已
 結未結事件每月造送
 該所司員就近調取疏
 簿查對明確書押鈐印
 至科道註銷之期該
 經承赴科道衙門註銷
 其未設立督催所之衙
 門即專派司員一人管
 理
 一註銷冊內遺漏事件者
 該司員罰俸兩個月
 聲敘糾錯不明者該司
 員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刑部現管常事如
 過反覆難難以速結
 之案堂書不全逾期
 滿該司即將未會書全
 緣由於註銷冊內預行
 聲明俟下次註銷知照
 該科道查核

一部院將應行議結之案
 轉為駁查者經科道查
 出奏將該司員罰俸
 六個月堂官罰俸三個月
 月俸公

一咨請議敘之家間有重
 復錯誤若原卷可以查
 明者即查明改正給予
 議敘不必轉查如不行
 駁詰將該司員罰俸六
 個月堂官罰俸三個月

罪人○倘不官吏藉
 端指駁巧為盡索文刑
 部治罪

一各部院及八旗等衙門
 一應文移俱令本衙門
 填寫日期倘有止寫年
 月不填日期者許收文
 衙門於每月註銷時送
 該科道驗明附入註銷
 本內奏奏將該處行文
 之員罰俸三個月公罪
 如收文之員不行查出
 罰俸兩個月公罪自為
 補填日期者照違令公
 罪律罰俸九個月私罪
 刷卷領卷外銷遲延
 一在京衙門送刷文卷數
 目對錯者將司員罰俸

三個月公罪

一在京衙門領取勘過卷宗定期於每年二月內河南道御史照大小衙門次序預定領卷日期知照各衙門令該經承依期赴領該御史查明即行給發倘該道衙門書役有借端勒索等弊交刑部治罪該御史知情者革職私罪不知情者照失察書役犯贓例議處後門如各衙門承辦司員赴領遲延經該御史查悉將遲延不及一月者罰俸一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俱公若該衙門已依

期赴領而該御史不投

期給發者罰俸一個月

其或將案卷遺失或不

照數全結者罰俸兩個

月

具題限期

一吏禮兵三部專題案件

呈堂定議限二十日

交本本房限十日內具

題

一吏部彙題案件呈堂定

議後辦理行文付註

冊繕清查振加級紀錄

各事統限三十日交本

房如十日彙題係初一至

初十日辦結之案即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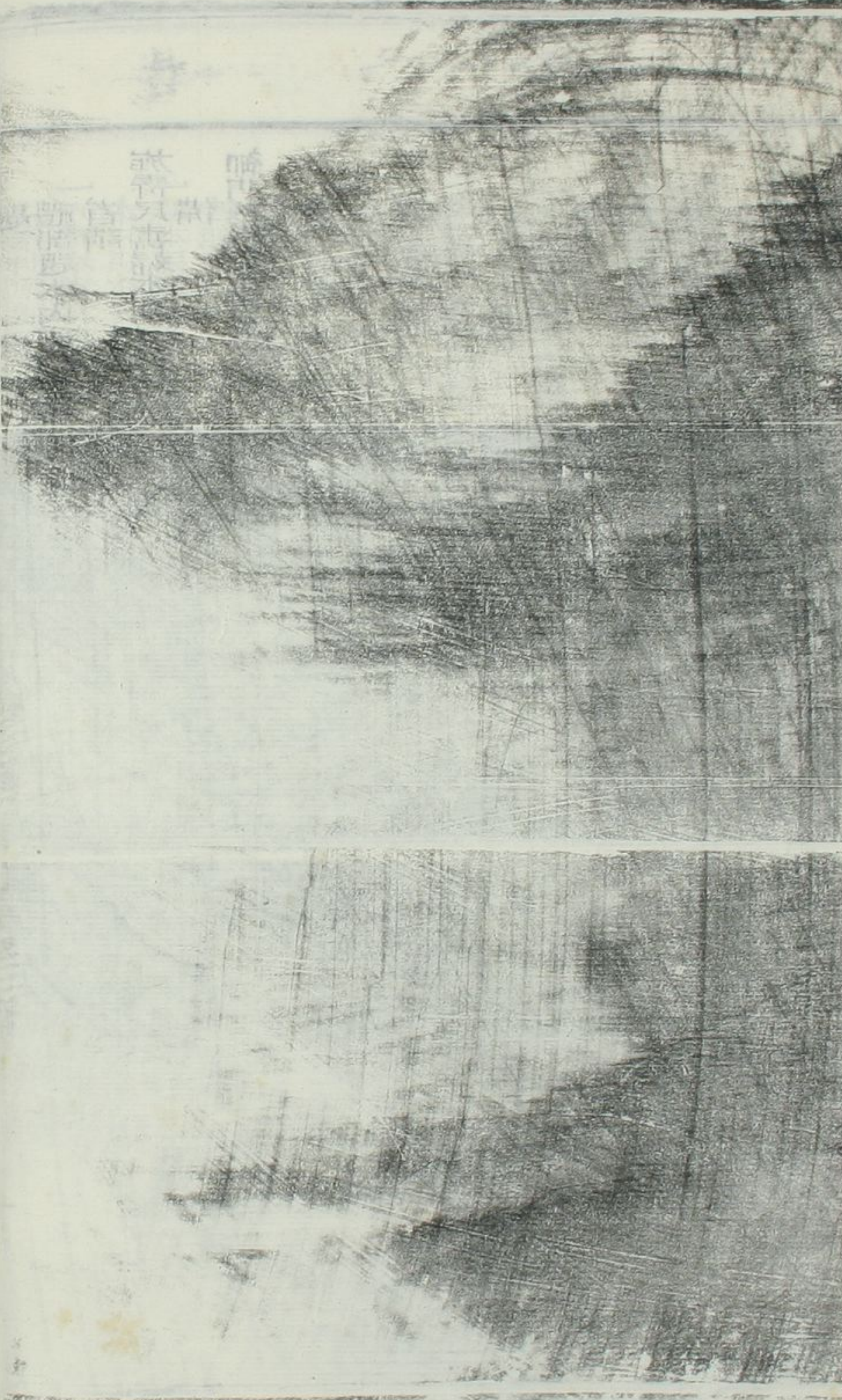
限餘放此本房限二十

日內具題

一禮兵二部彙題案件交

本後限二十日內具題
 一戶部題本於交本後限二十五日內具題
 一刑部專題彙題案件於交本後限五十日內具題
 一工部題本於交本後限三十日內具題
 一都察院及事簡各衙門專題彙題案件俱於交本後限十日內具題
 一會題案件出本時有應送會議衙門更改事故者照例扣展
 一題本限滿遇例不進本日期准其按日扣除
 一刑部奏案立決情罪重大案件應即時趕辦具

題
 禮部題本內應酌罰各省請
 旌壽民書婦本章二三件以備
 御門恭進無庸定限



磨勘中卷

一 中卷面應列主考同考官職名如有遺漏開列或署名顛倒者責在主考每卷將主考官罰俸一年公罪

一 中卷面主考官漏批取中字同考官漏批薦字者每卷俱罰俸六個月公罪如主考同考官遺漏加批者每卷俱罰俸一年公罪

一 同考官遺漏加批至填榜時誤用墨筆補寫者每卷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 硃卷面應先填中式名次後填舉子姓名墨卷面已有舉子姓名應填

奏銷冊沈
補添註議
處見漏使
印信
誤寫改補
分別緊關
常行字樣
員增減官
交書

磨勘卷宗

輯註照刷則查察行過事件之卷宗而發其遺漏之處故其法重在當案吏典磨勘則考核刷後駁問之卷宗而稽其改正與否故其罪重在提調官吏且罪無差等以改正之責提調官吏應其之也

輯註首節後卷宗之事磨勘次節接卷宗之數磨勘亦節則發其隱漏中之弊也

輯註照磨所府則磨勘州縣布按兩司則磨勘府州縣衛所在京師則磨勘內外經管衙門

輯註但言駁問遲錯則理沒違枉在內若規避則照刷時已開過矣

輯註錢糧與別事不同未完

磨勘卷宗

凡照磨所官磨勘出各衙門未完又卷宗經布政司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是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罰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一季罰四十後一月加一等罪

中式名次如有違式將
主考官查明筆蹟每卷
降一級調用公罪若於
墨卷面誤填紅號者將
主考官查明筆蹟每卷
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硃卷面應印第幾房字
樣如有用用漏用倒用
者將內收掌官每卷罰
俸三個月公罪
一硃卷面漏用房字者同
考官與內監試官每卷
俱罰俸三個月公罪重
用薦錄者同考官與內
監試官每卷俱罰俸三
個月公罪
一硃卷內有墨筆字跡未
去者主考官每卷罰俸

多則罪重未完少則罪輕故
必以多數科斷此未足之數
即照刷時不足原數也
輯註規避即避其遲錯而隱
漏也
輯註未節曰旋補文案承上
隱漏而言也先因遲錯而隱
漏今因旋補而旋補
輯註如原刷出未追足錢糧
一百兩全未追完增為已足
則坐虛虛一百兩之罪已追
五十兩增為已足則坐虛出
五十兩之罪
輯註者雖旋補文案錢糧已
定刑名等事已完已改則應
止科隱漏之罪
纂釋云補文案是全無文案
增減亦是增減字面耳故非

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若有隱漏已照刷不報磨
勘者一宗答四十每一宗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
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
內或有稽遲未行聞知事發將
或有差錯未改查
旋補文案未完捏作已完未以避
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

三個月公罪有監筆涉
籤未去者同考官每卷
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中卷內題目字畫小差
或字句間有小疵或無
心筆誤不關聲賞或詩
策內重疊雙欄偶致訛
誤或跌寫頭場文字左
異在十字以內者不生
與考官俱免議
一中卷內
廟諱
御名備考字樣墨卷已敬謹
缺筆騰錄不依原卷書
寫者主考官未經籤出
每卷罰俸一年公罪同
考官未經籤出每卷降
一級調用公罪其有不

亦真
增減官文書見下第二條杖
六十杖罪以上加二等不可
引若增減以避錯誤者答四
十之人此乃知發覺旋補以
避非增減以避也
各館修書纂修官文理錯誤
者罰俸三個月總裁罰俸一
個月校對官不能對出錯字
校刊官板片筆書錯誤不能
查出者罰俸一個月嘉慶五
年例
應試程式○應試文不得踰
七百字策不得在三百字內
題目皆低三格長題次行以
後皆低三格排律詩題上用
賦得字下注得某字幾言幾
韻賦題下注以某字為韻

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
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
同補旋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
署文案者不坐
磨勘各正印官照磨所之事也
各衙門未完卷宗先經布政按
察照刷駁問遲錯則稽遲者應
完失錯者應改將卷宗送照磨
所磨勘其刷後遵行與否若經
隔一季之後仍未遵行則皆提
調官吏不行督催之過也內以
錢糧為重不行追征備足者以
原未征足之數十分為率按分
數論罪欠一分答五十一分加
磨勘卷宗

諸禁例直書本字者主
考同考官雖經裁出仍
照此例議處

一 中卷內嗜錄錯落字句
主考官未錄抹出每卷
罰俸三個月公罪同考
官未錄抹出每卷罰俸
六個月公罪

一 中卷內點句勾股錯誤
者同考官每卷罰俸一
年公罪主考官未經改
正每卷罰俸六個月

一 中卷內有藍筆未經點
到者同考官每卷降一
級調用失於督察之主
考官罰俸一年公罪若
藍筆未經點到主考官
每卷降一級罰任公罪

一 中卷內有墨筆添改者
查明筆蹟將主考官每
卷降一級調用私罪有
藍筆添改者查明筆蹟
將同考官每卷降三級
調用私罪主考官未將
藍筆添改處查出罰俸
一年公罪

一 中卷內文藝詩策有全
稿雷同者本主罰停二
科同考官每卷降一級
罰任主考官每卷罰俸
九個月公罪如係勸錄
舊文降選中式者本生
斥革同考官主考官俱免
議

一 中卷內字句疵類無關
通體文義及詩句內平

春秋題下注某公幾年題有
一書中複見者在所不必注
在後注某章或某節文論皆
頂格寫詩賦策解首低二
格詩賦擬古者亦頂格寫詩
賦官限之韻不得失押其餘
韻不得重押六韻八韻排律
詩不得有重字策內不得用
執事等字及意涉祈請語似

鄉會試犯貼例○如通卷無
一字真草不全不符不成字
騰真用行草混作詩歌信詞
越幅空行空格及騰卷背卷
內挖補裁割脫落題目改寫
跳行添入夾縫及顛倒題次
錯寫題字皇稿內不寫全題
文不頂格詩策不低二格又

踰七百字前多韻少韻失押
官韻策不滿三百字詩文策
內用卦畫數字一格內雙行
查寫重字用兩點不避

御名
先師孔子謄寫頭錯誤或塗改每
場添註塗改過百字脫落添
註塗改字樣及數目不符以
少報多至十字外油污墨污
至黃辨字蹟卷頁破損不全
經受卷所及對讀所迭次查
出俱將本卷截角揭明緣由
貼於貢院外照牆見會典

鄉會試磨勘例○試卷內字
句可疑及文理悖謬文體不
正不遵小註章旨者全篇鈔
錄舊文俾中者策內所對非

卷七吏律公式

卷七吏律公式

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
事不完不改者答四十一月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內有受財以
致不追不完不改者計所得之
贓以枉法罪與不追不完不改
罪從重論○若將照刷過駁問
遲錯卷宗隱漏不報送磨勘者
按宗數論罪如刑名造作等事
自一宗答四十起一宗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如事干錢糧自一
宗杖八十起一宗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若有所規避者計所規
避之罪與漏報罪從重論○若
當該官吏聞知隱漏事發將行
弔查追問旋補文卷將錢糧未
足捏作已足刑名等事未完未
改捏作已完已改以避遲錯之
罪者將捏報所增錢糧之數以

遞出通關論罪刑名等事以增
減官文書論罪若同僚及本管
上司知其旋補情由徇隱不行
舉報及與之扶同旋補作弊者
亦同坐虛出通關增減官文書
之罪至死減一等同僚上司不
知情及不同署
文案者不坐

卷七吏律公式

卷七吏律公式

卷七吏律公式

卷七吏律公式

卷七吏律公式

一舉子因文理荒謬字句可疑黜革一名者同考官革職二名以上者同考官革職提問主考官於舉子黜革一名者降二級調用二名者降三級調用三名以上者革職其非因文字黜革者同考官主考官俱免議

一舉子罰停三科者同考官降一級調用主考官罰俸一年同考官罰俸六個月

一舉子罰停三科者同考官降一級調用主考官罰俸一年同考官罰俸六個月

一舉子罰停三科者同考官降一級調用主考官罰俸一年同考官罰俸六個月

一舉子罰停三科者同考官降一級調用主考官罰俸一年同考官罰俸六個月

一舉子罰停三科者同考官降一級調用主考官罰俸一年同考官罰俸六個月

一舉子罰停三科者同考官降一級調用主考官罰俸一年同考官罰俸六個月

一舉子罰停三科者同考官降一級調用主考官罰俸一年同考官罰俸六個月

一舉子罰停三科者同考官降一級調用主考官罰俸一年同考官罰俸六個月

一舉子罰停三科者同考官降一級調用主考官罰俸一年同考官罰俸六個月

一舉子罰停三科者同考官降一級調用主考官罰俸一年同考官罰俸六個月

一舉子罰停三科者同考官降一級調用主考官罰俸一年同考官罰俸六個月

所問者均將本生黜革凡雖人唐斯應黜者本試卷內失格違式不諳禁例者恭遇

聖上各字事係實用未經擬寫或擅寫不合或復行塗點者及不避

聖上各字事係實用未經擬寫或擅寫不合或復行塗點者及不避

聖上各字事係實用未經擬寫或擅寫不合或復行塗點者及不避

聖上各字事係實用未經擬寫或擅寫不合或復行塗點者及不避

聖上各字事係實用未經擬寫或擅寫不合或復行塗點者及不避

聖上各字事係實用未經擬寫或擅寫不合或復行塗點者及不避

聖上各字事係實用未經擬寫或擅寫不合或復行塗點者及不避

聖上各字事係實用未經擬寫或擅寫不合或復行塗點者及不避

聖上各字事係實用未經擬寫或擅寫不合或復行塗點者及不避

聖上各字事係實用未經擬寫或擅寫不合或復行塗點者及不避

聖上各字事係實用未經擬寫或擅寫不合或復行塗點者及不避

任主考官罰俸九個月
一撥房中卷有應議處同考官者止將受撥之同考官議處庶為之同考官免議
磨勘官議處議敘
一每科派出磨勘鄉會試中卷各官於所分卷內字句疵謬之處全未勘出經覆勘大臣指出者原勘官每卷降一級調用公罪若已將疵謬字句籤出二二覆勘時另
德意等字例應雙擡
國家等字例應單擡如並未擡寫及雙擡誤寫單擡者詩內平仄失粘者文內字句疵謬及遺漏題重字書作兩點或增補數字策不滿三百字草稿內未寫全題策題偏寫卷內空白漏寫塗改一處者卷內有書寫封書及發體者均罰停一科其餘無心筆誤不關弊實及默寫頭場互異在十字內者均免議見會典

有增易者無庸議

一磨勘官托故推諉罰俸一年

一磨勘官於所分各卷全無籤摘禮部即將該員存記若下科再派磨勘

仍未籤摘一卷者罰俸一年

一磨勘官指出應議各籤經覆勘大臣核明逐一允當並無遺漏者准其議敘其籤摘不當塞責

了事或覆勘時尚有增易或遇有事故於所分之卷未經勘畢者無庸議敘亦無庸議處

一磨勘官應行議敘者准其紀錄一次有奉

特旨議敘者准其加一級

試卷違式

一歲科兩考前列試卷有

於

御名直書本字未和敬避或

於應行敬避偏旁字樣

未知缺筆書寫首學政

雖經籤出仍每卷罰俸

六個月

一試卷內詩少一聯者每

卷罰俸六個月

文內字句欠妥或詩句

出韻失黏或對策全失

口氣者大省每卷罰俸

三個月小省每卷罰俸

兩個月

如已經抹

出者俱免議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七吏律六

五

磨勘卷宗

江西福建湖北河南其餘俱屬小省

一前列試卷有抄錄舊文者除將該生發學戒飭辦理外學政免議

一卷面有貼補姓名提調官印行蓋印為記有遺漏蓋印者每卷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試卷裝舊雷同本生罰俸二年二卷九月三卷

一年四卷降一級五卷降二級六卷降三級俱

調用七卷以上革職同考官一卷罰俸九月二

卷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

俱調用六卷以上革職

○舉子正卷文理悖謬

字句可疑點單一名者同考官革職二名以上

革職提問正副考官舉子點單一名降二級二

名降三級俱調用三名以上革職舉子罰俸三

科者每名同考官降一級調用正副考官罰

俸一年罰俸二科者每

一名同考官降一級罰任正副考官罰俸九月

罰俸一科者每名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考

官罰俸半年○試卷內字句疵謬無關通體文

義者主考官未閱三次罰俸六月三次罰俸九

月自行檢舉者罰俸三月
○試卷內有未經點
到者同考官降一級調
用主考官降一年若主
考官墨筆未經點到者
降一級留任○試卷內
勾股錯誤者同考官罰
俸一年主考官未經改
正者罰俸六月○謄錄
錯落字句主考官未經
抹出者罰俸三月同考
官罰俸六月○試卷重
用薦條彌封失印卷上
條記并錯印籍貫騰錄
不照原字改正者均罰
俸三月均見禮部則例

順天府治中通判分理
事宜

順天府衙門錢糧戶婚
田土等案治中校閱
呈堂詞訟禮儀雜務令
通判校閱呈堂俱令書
名書押遇有處分照部
院定稿司員之例分別
議處

京畿道職掌

京畿道御史為都察院
代堂辦事之員凡本衙
門一切議奏議覆及宗
人府吏部議敘處事
件俱由該道酌核定稿
列名具題遇有錯誤將
京畿道一併分別查議
吏部滿漢堂司各官凡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上文案書而同僚官代判
署書名者杖八十若因遺失
文案而代為判署以
於內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事情
文案而代為判署以
於內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事情
文案而代為判署以
於內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事情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上文案書而同僚官代判
署書名者杖八十若因遺失
文案而代為判署以
於內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事情
文案而代為判署以
於內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事情
文案而代為判署以
於內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事情

有應得處分及議敘開復案件俱將職名奉旨開送都察院核辦摺奏抄送內閣

除各部院密奏事件無庸抄送內閣外其餘摺奏事件如奏有

諭旨應俟內閣抄欽遵辦理仍將原摺並所奉諭旨抄送內閣與具題

紅本一體收貯以備查核其中奏事處口傳

旨意若衙門領出後即於摺面恭繕諭旨鈐蓋印信與奏稿一併存案仍於月底將一月內所奏事件摘敘案由並恭錄所傳

所見面商酌定均見戶部則

嘉慶四年五月十四日奉

上諭前因鐵保恒傑奏司員並非為貽誤公務只以私忿小節輒行奏請嚴議殊屬粗率任性是以交部議處亦僅將伊二人由侍郎降為內閣學士以示懲儆但各部院尚書侍郎於所屬司員原有堂司之別僅因有前旨而司員中或有少年高輿者即從中把持甚或挾私信託其風亦未可長且各部院堂官常

經召對皆朕所深知而司員則在部院中辦事無人知其才具優劣豈能一加之察察朕豈有不信任大臣轉信司員之理嗣後各部院大臣於所屬司員固不得因小有疏節率行遲私

勿奏如有實係因公應行恭處者仍當秉公據實劾奏不可意存拘泥致啟闕允廢弛之漸欽此

條例

減也若事情有增減罪名有出入則以增減官文書及故出入人罪與本律之罪從重論總承上代判署補文案兩項言

各部司員有偷安偏執故意推諉不行畫押者該堂官即指名題奏

其實有患病事故告假者免其議處若堂官徇情枉法逼勒畫押該司員密揭都察院將該堂官指名題奏如有挾嫌誣告情弊將該司

員照例治罪

一刑部遇有三法司會勘案件即知

會都察院大理寺堂官帶同屬員

至刑部衙門秉公會審定案畫題

儻飾詞推故竟無堂官到部者即

將該院寺堂官交部議處

一各省承審案無論侵貪挪移以

及濫刑枉法等項俱由臬司王稿

會同藩司審勘招解督撫衙門覆

諭旨移交外奏事處五科核對

票籤錯誤

一內閣批寫票籤如將工部知道錯寫兵部知道

者大學士罰俸一個月

票擬之侍讀中書罰俸

兩個月

會議各抒所見

一嘉慶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嗣後凡遇特交會議之件務須公同定議必意見

毫無異同方可會銜陳奏若意見不合即單銜具奏其會奏摺內無庸列名此時有廷並無權專擅之臣倘有過抑羣言阻其獨

奏者其人指名奏劾若
於書稿具奏之後向朕前
復生異議則是首鼠兩端
其人殊不足取茲特明降
諭旨詳晰曉諭以後凡特
交會議摺內俱先將此旨
恭錄於前等因欽此

一凡九卿會議事件主稿
衙門可以照例先行定
稿者應於會議之前傳
令各衙門派員預赴主
稿衙門抄錄查核再行
會議其心須公同商酌
方可定稿者即先齊集
妥商再行具稿傳抄定
期會議其意見相同
各書題字倘另有所見
即合行已意併具奏

審儻藩司以事非己責並不實心
會鞫或臬司因主稿在己偏執自
是以致罪有出入者該督撫即行
查奏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會議事件間有兩議
者毋議各有滿漢大臣
署名具奏免其處分如
滿大臣與漢大臣各立
一議署名具奏其奉
旨准行者免其處分不准行
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各部院辦理案件滿漢
司員斟酌書一即定稿
書押公同回堂遇有事
涉疑難處難定議滿漢
司員意見或有不同即
各據所見回堂酌定如
有將應辦事件推諉不
辦者罰俸一年私罪或
因本身辦理遲延將事
件推諉他人者除按其

遲延月日照例處分外
期載限再罰俸一年
其各部院有將該衙門
應辦事件推諉別衙門
者亦照此例議處

一各司堂稿伴堂官有
扣稿不書者即於辦事
衙門及和見公所將原
同之處面商酌定如有
僅令司員轉達者照推
諉例罰俸一年公罪
漢官推諉瞻徇

一康熙十八年八月十二
日奉

上諭大小漢官凡事推滿官
事之得當則歸功於己如
事失宜則御過於人不待
事畢推諉於滿官早歸實

會遊不為國家盡力務
當料理公務遲進衙門事
應完者不即完結書題徇
情故為延挨日期如係司
員各該堂官題奏若係堂
官科道官員題奏俱革職
欽此

初任司員派辦會稿
一部院衙門會稿事件務
交在司年久諸律例
之員令其辦理若係初
任人員應俟一年後稍
諳部務始令承辦其或
未滿一年果能辦事無
誤亦必經該堂官派出
方准一體承辦倘該司
任令初選不諳之員辦
理以致舛錯將滿漢司

官罰條一年公罪

稿面填註事故
一各部院衙門司員有出
差患病及各項事故均
令於稿面銜名下註明
倘有稿不署押又無事
故填註後經查出將無
故漏押之員罰俸三箇
月公罪其實有事故而
漏註者准該員自行呈
明查核確實免其議處
稿件通行閱書
嗣後各衙門稿件列各
員務各和衷商榷通行閱
書無得仍前疎漏以昭慎
重經此次訓諭之後如再
蹈前轍一經查出或經朕
別有訪聞非特將不書押

司員嚴加究處並將該堂
官等從重嚴懲決不寬貸
將此通諭各衙門知之欽
此道光七年十月初三日
旨

滿漢案件司員公同檢
查

乾隆三十三年九月二
十四日奉

上諭嗣後各衙門無論滿漢
案件俱著專派滿漢司員
各一人公同檢查辦理著
為令欽此
督撫大員會題事件
一各省督撫大員等會議
事件主稿官並未會議
遽稱合詞會題者罰俸
六個月會稿官未經詳

查即列名書題者罰俸
三個月罪公

一督撫會議奏事件如
會稿衙門意見不同在
照京卿會議之例各行
已見另摺陳奏請

旨定奪其已經會同定議之

案或於摺首聯銜或於

摺尾會銜倘有錯誤交

部議處係聯銜者無論

何官主稿何官會稿均

查照定例一體議處係

會銜者如主稿官例應

革職會稿官降二級調

用主稿官例應降調會

稿官降一級留任主稿

官例應降西會稿官罰

俸一年其主稿官應罰

俸一年者會稿官罰俸

六個月主稿官應罰俸

六個月者會稿官罰俸

三個月主稿官應罰俸

三個月者會稿官免議

罪公

外省例應專案具題事

件該督撫仍行專題外

其餘例有奏限之案俱

照依奏限咨部由部入

於量題完結不必自行

具題

嚴覆奏管衙門事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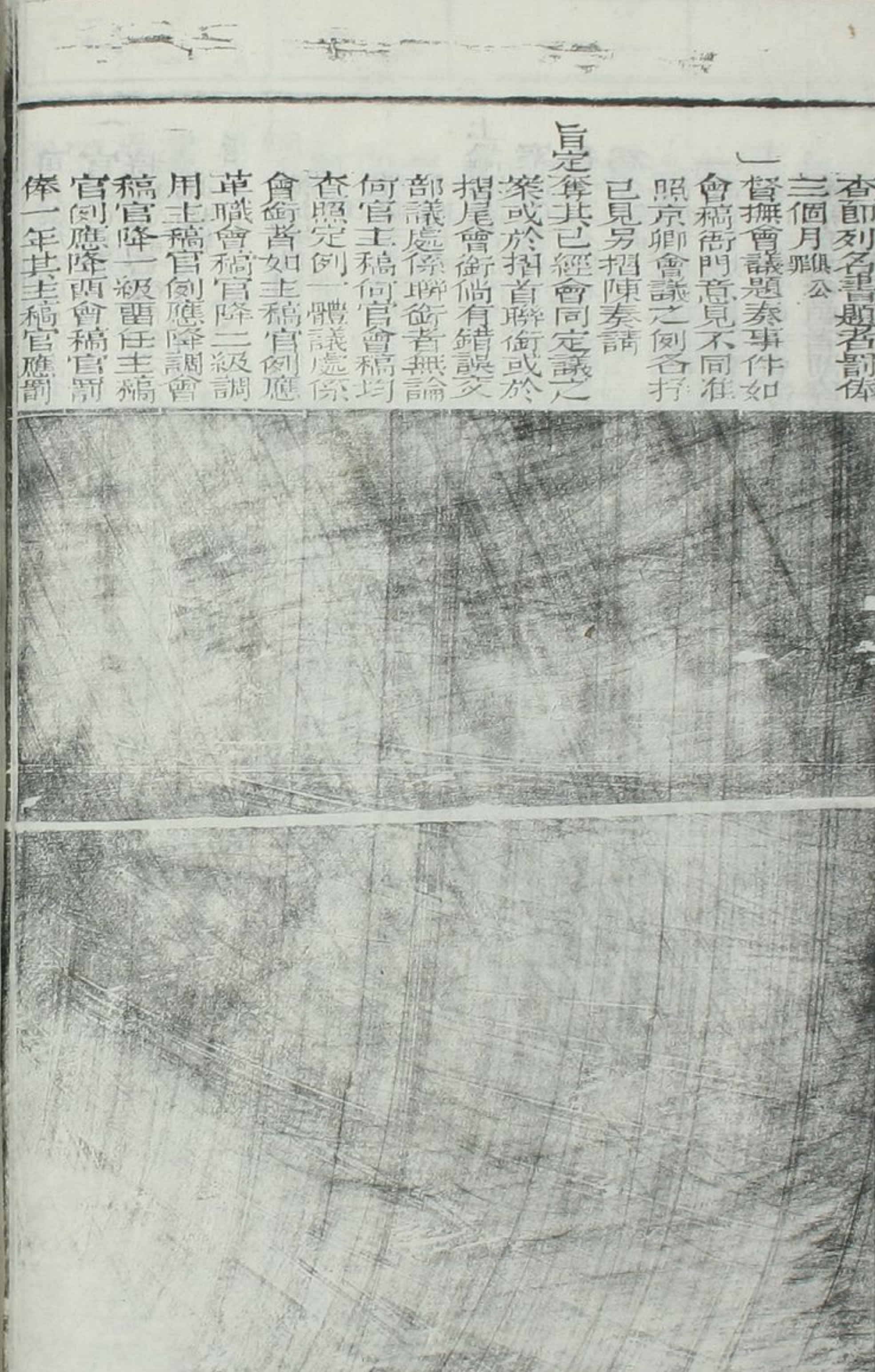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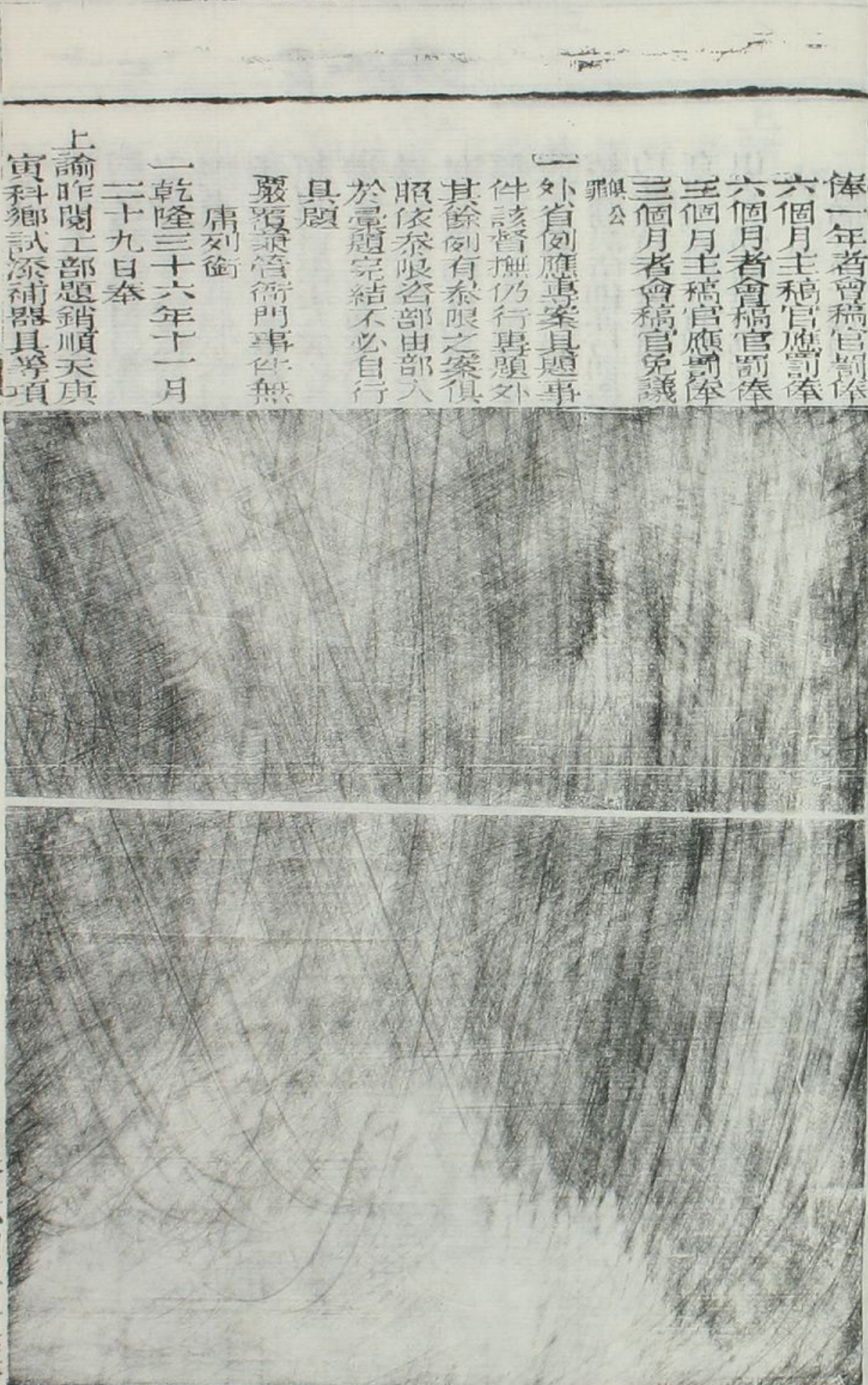
庸列銜

一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奉

上諭昨閱工部題銷順天庚

寅科鄉試添補器具等項



一本表曰修即係兼管順天府之人乃於工部堂官內仍行列銜以自行報銷之案旋復自行考核於事理實屬未協在同堂夫員秉公核實或不敢彼此瞻顧而司員書吏人等以承辦之人現為本部堂官預操核銷之柄難保無畏懼迎合情事何可為訓由此類推於戶工二部錢法堂侍郎專管局務若遇本部核奏時該侍郎亦行列銜均非核實辦公之道嗣後在京各衙門凡有似此者俱著一體迴避著為例欽此

會同公事一體稱臣

一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初三日奉

上諭本日御史天保馬人龍奏監考教習查出代倩之弊一摺已交部查辦至其摺內書銜因天保在前遂稱奴才向來奏摺滿洲率稱奴才漢官率稱臣此不過相沿舊例且亦惟請安謝恩及陳奏已事則然若因公奏事則滿漢俱應稱臣蓋奴才即僕僕即臣本屬一體朕從不稍存歧視不過書臣覺字面冠冕耳初非稱奴才即為親近而盡敬稱臣即為自疏而失禮也且為君者豈繫臣下之稱臣稱奴才為榮辱

乎今天保馬人龍之摺如
此朕所不取若不即為指
斥恐此後轉相效尤而無
知之徒否或因為獻媚否
或籍為後言不可不防其
漸即如各部院衙門題奏
摺本雖至微之筆帖式無
不稱臣又何答強為區別
於其間耶嗣後凡內外滿
漢諸臣會摺公事均著一
體稱臣以昭畫一著為令
將此通行傳諭知之欽此

私開官文

書見漏泄

軍情大事

沈匿折動

公文見遞

送公文

改洗文卷

隱匿過名

見與用有

過官吏

套書押字

見詐為制

書吏舞文

作弊加等

見官吏受

財

議處事件不得增刪例

一承辦議處事件務將律
例正條或全文或一節
或數語載入稿內不得
徒取字面相似以滋高
下之弊○若將別條割
裂增刪援引比照致應
行議處之員或免議或
減議者將承辦之員參
革審擬罪係失察書吏
舞弊照失察書吏罪之
罪法例分別議處○若
將應議之員不
引情罪相符之例將別
條割裂增刪加重處分
以致被議之員革職降
調離任者別經發覺除

輯註首節以增減言分三項

一凡人增減也一有所規避
而增減也一官吏自有規避
而增減也次節以改補言分
五項一改補軍馬錢糧刑名
重事之緊關字樣也一干礙
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也
一有規避故改補也一因而
失誤軍機也一無規避誤寫
常行字樣也
輯註增減官文書必非無故
大概有所為而為之也非自
己規避罪犯必是受人囑託
其囑託之人應照規避本罪
加二等受囑增減之人亦應
同罪為人作弊猶身自規避
也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
輯註增減規避之罪假如應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

內情節字樣

者杖六十若

有所規避

而增減者杖罪以上

加規

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未施行者

於加罪上各減一等規

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

有所避之罪增減原定文案者罪與規

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

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

增減官文書

將本員處分改正外將承辦之員照所議之降革議處如將應行免議減議之員增刪例文致令降革離任者亦照此例行罪係失察書更舞弊亦照前例議處○如於未經發覺之先自行查出改正准其免議

文結駁查

一凡候補候選人員赴選文結內小有舛錯不符係漏員准其取具旗文係漢員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聲明改正不得任意駁查如有必須駁查者限交到二十日

內行查其文結換正到部之後無庸另扣五十五日之限至投供驗到人員限十日內即行查明若並無舛錯不符之處限二十日內即行註冊錄補其捐納人員咨冊到部亦限二十日內查明註冊倘係例不應駁任意行查或已查明註冊至臨選時故意議駁以致屈前俾後去此取彼者將司官罰俸六個月私罪書吏送刑部治罪

查對冊檔

一文選司所管題稿房筆帖武科二處專司旗員

捕三人同奉差緝捕該杖一百之罪人知其所在而不捕律該減犯人罪一等杖九十數內一人將原批上自己姓名洗除減去以規避不捕之罪回繳得免後經發覺合于杖九十上加二等杖六十徒一年若雖改減尚未送官不曾俾免是未施行也則于加二等杖六十徒一年上減一等止杖一百餘可類推輯註規者竊也求也凡人欲增減文書以避罪必有所窺求而始能行之當該官吏則文書在其掌握欲有所避則自行增減無俟窺求故凡人曰規避官吏止曰避也輯註傳寫失錯出于過誤因

而洗補改正猶有畏懼之心但罪其不應洗改耳下文改改補則本無失錯因欲規避罪名而更易字樣也誤是無心之失故是有心之弊輯註傳寫失錯如軍馬一萬誤為一千錢糧已完誤為未完刑名杖八十誤為杖六十之類所謂緊關字樣也輯註增減改補皆有未施行者各減一等之文註皆有于加罪上之字是止承規避者言也文書裁定在官傳寫在吏上節先言他人次言官吏他人增減必私竊為之未有無所規避而私竊增減者也文義似增減者分無規避與有規避言之而律意則實一

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

改正者吏典答三十首領官失於

對同減一等若洗改而有干礙調撥軍

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

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

改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各加

二等未施行者各於規避減一等若

改補而官司涉疑有礙應付或至

調撥軍馬不敷供給錢糧不足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

監候以該吏為首若首領及若承發吏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馬錢糧刑名無規避及常行字樣等事文書而無規避及常行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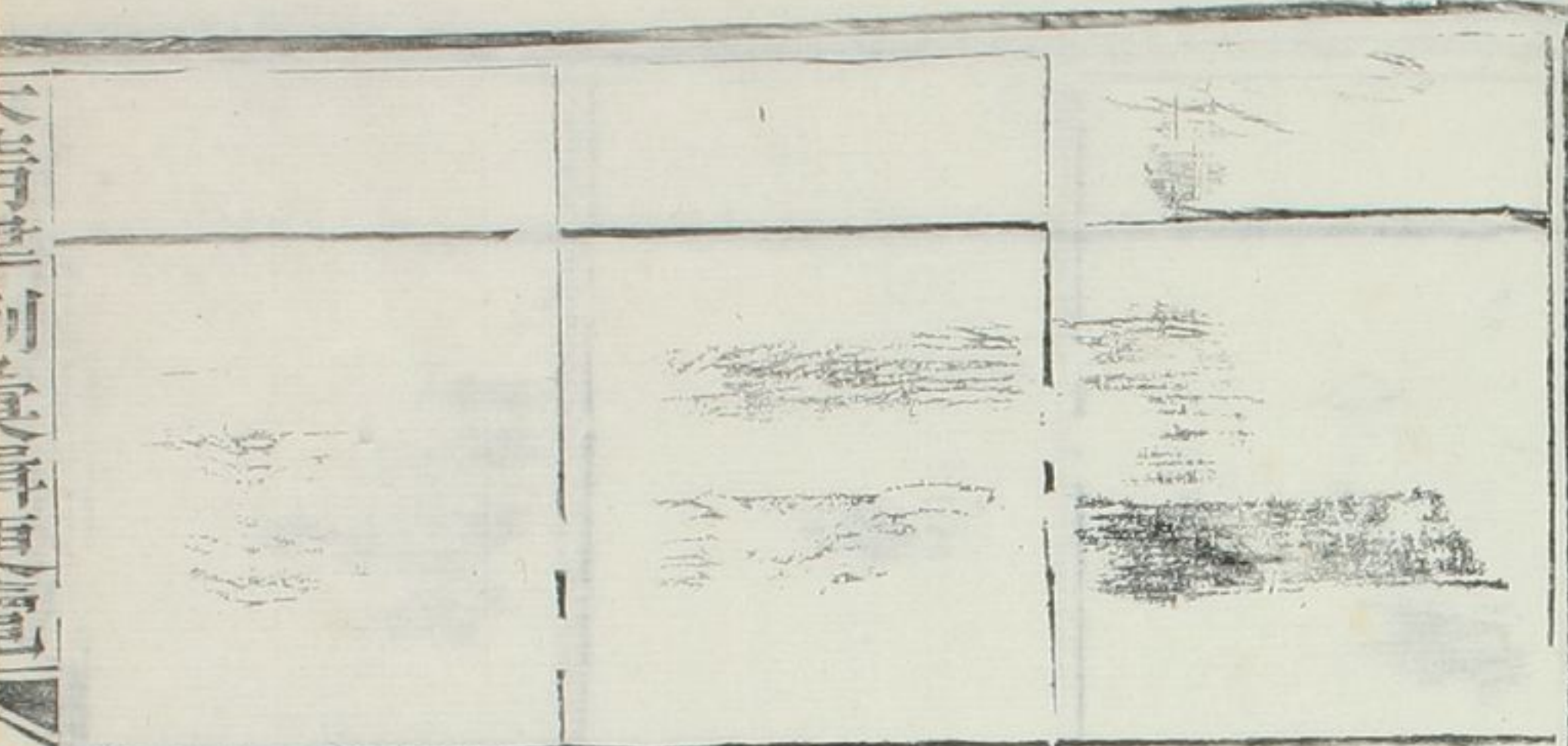
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各衙門行移文書當該官司裁定之後有人於內增添減去情節字樣者杖六十雖無所規避亦坐若有所規避因而增減者計其規避之罪如止于管仍以增減罪坐之杖罪以上至徒流者各于規避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文書雖為增減而官司尚未施行者各于本罪加二等上減一等科之如規避罪應杖八十加二等應杖一百未施行減一等應杖九

銓選來往文移俱係清
字務據派譜練事務之
掌稿筆帖式每處以二
人掌管如所辦檔案有
遺漏對錯照司官失察
檔案例罰俸兩個月
如有隱匿印文更改檔
案等弊查出奏治罪
一凡查對冊籍事件如司
官未經詳查致有遺漏
姓籍者將司官照失查
檔案例罰俸兩個月
堂官免議

貫增減本罪是杖六十規避
杖罪以上各加二等猶別條
重於本罪之法也下官吏但
言自有所避文書係官吏所
掌在官吏若無規避之情自
無增減之事在他人必有規
避之情乃有增減之事也下
節吏與失錯改補止是懶惰
之過首領失於對同止是疎
忽之過原無情弊與增減者
不同下有規避者曰改改補
曰以增減論可見增減之必
有規避矣諸家認謂增減未
施行止規避改補未施行
兼承失錯規避又謂改補是
吏典傳寫時事故有已行未
行之分增減在官司定案之
後他人所為自無未施行之

十規避本犯死罪則依常律不
在罪止之限此皆指凡人言也
若當該官吏自知犯罪因有所
避而增減者與凡人罪同杖以
上加二等未施行減一等死罪
依常律也若官吏事有遲錯因
而增減以避之者止笞四十蓋
遲則其過甚小錯則出于無心
不得與前同論也○行移文書
不許改補所以取信防奸也若
吏典傳寫誤有失落差錯而洗
補改正儻是軍馬錢糧刑名重
事又屬緊要關係字樣則吏典
答三十首領官不詳慎對同減
一等笞二十若干礙調撥軍馬
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其
事尤重所關更大首領吏典皆
杖八十夫失錯出于過誤補改



事此說元謬已未施行是言
文書中增減改補之事非言
文書已行未行也必若所云
則規避而增減者何又有未
施行耶已行加等未行減等
皆就規避言之增減必由于
規避規避罪輕亦杖六十雖
未施行不得減也改補原無
所規避因其改補失對分別
答之亦不得以未施行而減
也
輒註因有規避而改補曰故
因傳寫失錯而改補曰失下
並字指此兩項罪坐所由故
註云猶分首從之謂也
集註此以失錯而洗補者言
如竟失錯不曾改補則依上
書奏事條內申六部等衙門

由於懶惰非增減之比也若在
規避之情故行改補作樂即是
增減矣則以上增減官文書論
規避之罪至杖以上各加二等
未施行者于加罪上各減一等
若改補文書不真以致所司難
于準信因而失誤軍機則敗軍
辱國罪莫大焉不問改補之由
是失是故並斬若非軍馬錢糧
刑名重事止是常行文書雖有
改補而無規避之情及雖係軍
馬等項文書不係緊關之處止
是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而改
補者皆勿論以均無干礙也

錯誤律

湖北蕪湖東湖縣楊璠短少
撈獲銅斤一案四十年三月
麗源縣知縣游永年解運京
銅行至東湖壞船失銅四萬
餘斤留家丁汪維督同打撈
汪維撈獲銅三百斤楊璠令
管門家丁劉傑過秤貯庫令
工書陳勝一敘稿逼報陳勝
一到署遲慢為劉傑辱罵陳
勝一不服面回楊璠又加村
斤因此挾嫌起意陰害隨將
三百斤敘作三千斤具稟轉
報又于四月初十日撈獲銅
二百九十五斤陳勝一又敘
作二千九百十五斤通報值
楊璠辦理過境軍需事務未
及細察隨手刊行嗣經查出

檢舉臣因該縣具報何致一
錯再錯明有盜責捏報情事
云云查此案之報出銅五千
三百五十五斤計數價銀九
百三十七兩零如楊璠盜賣
屬實應照監守自盜數至六
百六十兩杖流例定擬今審
係陳勝一捏報陰應反坐
誣全罪已經病故毋庸議楊
璠不能查出殊屬庸庸照例
革職乾隆四十二年三月部
覆
硃簽內有革職留任字樣誤寫革
任遺漏二字請
旨將該員革去侍讀仍留中書之
任以示懲儆乾隆五十六年
內閣侍讀銜昌緒為錯誤案

刑案匯覽

書吏聽許銀兩捏改文尾因銀未到手將文書壓擱兩月得銀二十兩始將文書挪改月日封發不使計贓擬杖應加重照增減官文書有所規避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親老丁單准其查辦嘉慶二十五年雲南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事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印信長官與佐貳之所公共者也長官收掌佐貳封記掌者不封封者不掌凡有應行文書公同判署用印行之則一人不能行其好弊矣佐貳若有奉差事故首領代封違此制者杖一百長官不令佐貳首領封記佐貳首領聽從不封皆坐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詐偽門盜印信賊盜門

換鑄印信

一官員印信模糊不詳請更換者罰俸六個月如屬員詳請更換而督撫不為咨題者罰俸六個月公罪詳請之員免議
一屬員請換印信該上司收取使費者革職私罪
一官員接到新印不繳還舊印者罰俸六個月上司不行催繳罰俸三個月
一禮部鑄印局鑄造印信關防如有筆畫錯誤將不行磨對之鑄印局各官罰俸六個月失於查驗之堂官罰俸三個月

印信模糊不詳請更換罰俸半年新印開用後限四個月將舊印繳銷逾限罰俸半年
佐雜等官應用木鈐記由布政司發管匠刻給其價追賸鑿等官亦由官匠鑄刻正字給發見禮部則例
頒發印信四角無字處各留一柱仍用重紙密封發往該省本官去柱啟封規禮部則

刑公其領受新印之員
將鑄造錯誤之處失於
查驗報部者罰俸六個
月公罪

一道光十七年十二月初
五日本部具奏嗣後各
省官員請領新印繳銷
舊印如逾限四月以
外應由禮部核明遲延
月日咨報部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按逾限遠
近分別議處其接到新
印不繳還舊印者未便
仍照原例議以罰俸六
個月轉滋輕縱亦應照
事件遲延例議處如逾
限一年以上即照例議
以降一級留任上司不

行際領及不行謹繳者
俱罰俸三個月如條新

一各省布政司經歷按察
司經歷鹽運司經歷府
經歷等官印信登號該
經歷自行收掌如該上
司擅將經歷印信收掌
自用致生挪移情弊者
降一級調用私罪

一凡例應取具同鄉京官
印結事件如該省並無
五六品有印京官准令
取具同鄉七品以下京
官圖結加具鄰省五六
品京官印結按遊若有
違礙將出具圖結之員

籍

一道光十年四月戶部咨
山東道御史達錫奏各
直省人員投供赴選以
及報考報捐等事五城
正指揮惟實授名仍照
常出結外其補選候補
人員不准借印出結即
遇軍事及暫時代理亦
不准出報考報捐等結
以杜冒濫而昭核實
當月官公事錯誤
一收等印信如有遺失者
革職公罪失談請領印
鑰及將印鑰遺失者俱
罰俸一年公罪

預用空白

無印信文
書不許入
遞見遞送
公文
借用印信
封皮見上
書陳言
盜用印空
白紙見詐
為制書

一各部院衙門應用堂印
事件俱設立號簿逐細
登記用印顆數其各司
處應用案件印結等事
該司亦設立號簿登記
在外各衙門上行平行
下行文移牌號須令鈐
印編號倘有預印空白
文結者降一級調用私
失於查察一官官及該
管上司罰俸一年公罪
至督撫兩司道府有向
州縣提取空白印信文
結者降一級調用私罪
一內外有印衙門俱於封
印前一日酌量預預
用空白印紙並文移封

漏使印信

漏使之禁即所以杜弊凡內
外大小文武衙門家卷粘
處鈐印申上文書緊關字眼
洗補處蓋印舉如此類漏使
者有罰恐其陽為漏使而陰
圖增減規避抽置等弊不可
枚舉一經蓋印奸弊難施預
防其始克慎其終之道也
漏使全不用事雖已行亦以
尋常小事無關緊要故杖以
懲其失至於調撥軍馬供給
軍需刻不容緩因漏使而即
誤罪無可道輕則杖重則死
可不慎歟
編註者看山外二字出外文
書全憑印信如錢糧數目與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

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並承發

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

十○若漏印及全不

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

百因

軍機者斬

用印信者照漏用律杖六十

套以備封印後要公
文之用仍各登記號簿
詳慎檢查其在京各衙
門文與當月司員隨堂
印一併收貯外省各衙
門同印信在內衙存貯
遇有發要文書之准填
用開印後除核對號簿
用去若工件外將所存
件數驗明銷燬如失察
書吏借端作弊該管官
照失察書吏舞文弄法
例議處從嚴通同無
弊者革職私罪失察之
該管官及該上司罰俸
一年公罪

圖章旁註接縫粘連俱當用
印鈐蓋庶不誤公事
各營縣承造一切冊籍到司
有不合式者司司題咨後補
送者仍遵照向例辦理其
得由司道覈正彙造者即行
造轉將底冊發還送行其中
並無因錯漏以致遲延之處
即係事小而錯小該管官
可量為記過統入年終彙報
功過冊內各部查覈若必
營縣另造隨同送部之件如
有錯漏遺漏以致遲延即係
事大而錯大駭令該縣等親
加詳察身造申送該管官仍
行更正聲明咨題時即將
件錯遺漏緣由隨案聲明
部覈其遲延之由或因外
部覈其遲延之由或因外

條例

各衙門行移文書以印為憑如
錢糧數目與圖塗旁註接縫粘
連俱當用印鈐蓋者若漏便及
全不用則無以徵信必且誤公
事而滋奸弊漏使如應用兩印
而止用一印有所遺漏也當該
吏典係用印之人首領官係對
同之人承發吏係掌管發行之
人故漏使者各杖六十全不用
印者各杖八十此以常行文書
言也○至于干礙調撥軍馬供
給邊方軍需之文書所係至重
不分漏使及全不用各杖一百
若所司因其漏印無印有所疑
慮不即調軍馬給軍需
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用印者俱罰俸一年
用印錯遺漏
一在京各衙門應用官印
事件誤用印信及在
外兼署各官將此任之
專誤用彼任印信者俱
罰俸三個月將印信
用者亦罰俸三個月
罪其外省表文計冊用
印頭創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或係遺漏按例分別議處其
預用空白之處仍嚴行禁止
以除弊混一除詳稟地方公
事准用印信官封外其尋常
稟啟俱行禁印仍留心稽察
如有故違即據實奏辦乾隆
四十二年九月例
嗣後各省官印請領新印繳
銷舊印如逾期限四月以外
應由禮部覈明遲延月日咨
報臣部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地逾限遠近分
別議處其接到新印不
繳還舊印者亦仍照
原例議以罰俸六個月轉滋
輕縱亦應照事
處如逾限一年以上即照例
議以降一級留任上司不行

一各部院稿案有應行添改之處俱
用印鈐蓋如有疎忽照例奏處
一奏銷冊內錢糧總數遺漏印信及
有洗補添註字樣造冊之員交部
議處繕書冊吏按律治罪
一各衙門行移文書以印為憑如
錢糧數目與圖塗旁註接縫粘
連俱當用印鈐蓋者若漏便及
全不用則無以徵信必且誤公
事而滋奸弊漏使如應用兩印
而止用一印有所遺漏也當該
吏典係用印之人首領官係對
同之人承發吏係掌管發行之
人故漏使者各杖六十全不用
印者各杖八十此以常行文書
言也○至于干礙調撥軍馬供
給邊方軍需之文書所係至重
不分漏使及全不用各杖一百
若所司因其漏印無印有所疑
慮不即調軍馬給軍需
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備領及不行催繳者俱罰俸三個月道光十八年正月二十二日准吏部咨

一各省督撫大員拜發奏摺俱用桐榜紙將摺封固再於接縫處黏貼印花其奏差由京官員照例領取印花情用遺漏黏貼者罰俸一年公罪挪移年月用印一內外衙門案件有挪移年月等弊該管官知情用印者革職本罪止於失察者降一級罰任罪禁兩無印差票一各省大小衙門一切差票須令鈐蓋印信其無印信者亦令鈐用關防戳記倘有用無節小票衝單者罰俸一年

官吏詞訟不許公文行移見官吏詞訟家人訴

轉註統兵將軍提督總兵各印信止許用以調兵他事不得用也故白調兵印信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貨物三句一事當串請批帖即以爲憑照者營私即指防送貨物謂假託公事用印調兵以營私送貨也若不調兵何用此印諸家解者似誤

擅用調兵印信

凡統兵將軍及各處提督總兵官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及爲照防送物貨圖免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罪其不能稟阻

正官奏聞區處

凡統兵將軍提督總兵官執掌兵權故有調兵印信所關最重惟調度軍馬辦集軍務之行移公文乃得使用若擅用以出批

帖假託公務營辦私事及為憑
照防送貨物者首領官吏杖一
百罷職役不敘罪其不能稟阻
遵奉承行也正官奏聞區處以
在應議之列
當請上裁也

條例

一凡各省文武大小官員有以官印

用於私書者照違

制律治罪有所求為從重論

